



科升无线（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十四、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晓雷通过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科升信息 61.28%的股权及公司股东科升咨询 1%的出资额间接对公司形成控制。自公司设立以来，刘晓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后，刘晓雷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无论是在有限公司阶段还是股份公司阶段，刘晓雷都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刘晓雷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本公司的管理人选任、生产经营决策、股利分配政策和兼并收购活动等造成重大影响，存在损害少数股东利益的可能，其行为也可能对公司的整体利益造成损害。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严控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技术更新不及时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为聚众 SDK-WiFi 及聚众运营平台，在核心产品的基础上从事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及服务 and 移动应用后向精准营销服务。

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迅速，具有技术升级快、产品周期短、升级频繁等特点。随着行业内其他优势企业的崛起，公司的技术特点将有可能被复制。公司必须保证技术的持续创新，不断推出新的产品和服务，以满足市场的需求。公司在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方面，具备一定的先入优势，公司也在不断加大对技术产品的研

发支出，对聚众 SDK-WiFi 进行更新升级。但如果公司决策层对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方向，或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将会导致公司失去优势，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位置。

应对措施：公司及早地对市场进行深入调研，对行业进行了战略布局，对产品进行了准确的定位，未来公司还将不断提高创新能力，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推出新产品和新服务。

（三）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是一家知识密集型企业，在产品不断更新、技术不断进步的背景下，需要大量拥有专业技能的高素质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只有不断的人才引进、培养，才能为公司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正式员工 24 人。其中，研发人员 12 人，占公司总人数 50%；管理人员 5 人，占公司总人数 20.83%。公司为了培养和保留优秀人才，采取了包括提高薪资、增加职工福利、员工培训等措施，但是在目前人力资源流动频繁的经济环境之下，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依然存在。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引进高素质的技术人才与具有经验的管理人才，为企业注入新鲜血液；另一方面，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利润的逐步提高，公司将加大员工的培训力度，提升员工的专业技术水平，逐步提高员工薪酬、增加职工福利。

（四）存在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运营商的时长/流量类商品。鉴于公司与中国电信的紧密合作关系，公司从中国电信处采购的金额占比较高。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从中国电信处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6.62%、68.51%及 42.17%，若中国电信变更销售策略或中断给公司供货，将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的聚众 SDK-WiFi 已经具备了国内外多家基础通信运营商无

线网络接入的能力，未来公司将从更多的基础通信运营商处采购时长/流量类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电信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已经逐年降低，随着公司与更多的资源拥有方进行洽谈合作，将逐步摆脱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五）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28%及92.00%。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电信按年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开展天翼WiFi联合运营业务合作，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从中国电信处取得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33%、67.09%及55.58%。尽管公司对中国电信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但仍有超过一半的收入来源于中国电信，若发生重要客户流失，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已经与以腾讯、百度、金山、迅雷等为代表的互联网企业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随着公司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及服务移动应用后向精准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将与更多的互联网企业实现业务合作，逐渐摆脱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潜在风险。

（六）用户把控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经营主要采用B2I的模式，即公司主要服务对象为以“Internet”（互联网）为主的企业。公司依靠专业的服务水平，在行业内逐渐发展并积累了一批实力雄厚的业务合作伙伴和客户群体，如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与这些互联网企业利用各自的资源优势，进行业务合作。公司并不直接针对个人用户提供服务，相比拥有大量用户资源的互联网企业，公司对直接用户的把控力相对较弱。

应对措施：公司采用B2I的业务模式，将主要服务对象定位于互联网企业，避开了与互联网企业直接争抢用户的竞争关系，而是集中精力对产品不断研发与

升级，将“轻质”的聚众 SDK-WiFi 嵌入至腾讯、百度、金山、迅雷等互联网企业的移动应用程序中，保证服务对象终端用户的连网体验，并根据反馈数据不断的精细优化升级，确保服务对象终端用户的体验满意度，更好的专注于产品服务。

（七）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 2015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公司未来经营存在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公司的治理风险，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管理层也将加强学习，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切实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八）国家政策变化风险

2015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最后一年，根据相关媒体相关报道，相关行业的“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还在编制中，未来的产业政策支持力度，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国家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实施安排细则等，都决定着行业的未来发展，行业内企业受国家政策扶植影响较大。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变化趋势，及早洞察到了移动互联网行业的痛点，进行了产品的精准定位，未来公司将继续关注行业发展格局，紧跟行业政策的发展方向，统筹兼顾，不断扩大自己的业务范围，将企业做大做强。

（九）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市场对移动互联网接入需求有很大提升，更多的互联网企业开始进入这个领域。2014 年，多个移动应用程序纷纷宣传其产品

提供无线网络热点接入服务，随后，一系列的无线上网工具类应用应运而生，纷纷大规模的宣传支持基础通信运营商无线网络的免费接入。在这种市场环境下，未来公司面临的竞争可能会加剧，一方面是公司面临市场份额可能被竞争对手抢夺的风险，另一方面，竞争加剧可能会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的下降。

应对措施：公司是提供移动互联网服务的高科技企业，致力于成为卓越的专业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服务。同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目前在产品技术、服务及市场拓展方面均处于优势地位。公司提前对行业进行布局，较早的成为了无线网络热点接入的技术提供方，具备一定的先行优势。未来公司还将加大衍生业务拓展，提高自身的竞争力水平。

（十）知识产权被侵害风险

基于软件技术的可复制性比较强这一特点，如果未来存在不正当的竞争，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被侵害，同行业的企业可能会利用相似的技术开发同类型的产品，甚至与公司进行竞争，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正在积极地申请相关的技术专利，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以抵御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十一）研发不当导致的产品适配性风险

公司将自主研发的聚众 SDK-WiFi 嵌入至移动应用程序中，为移动应用程序提供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及服务。针对新客户，公司会与客户进行充分的沟通、洽谈，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 SDK 的研发，为移动应用程序量身定制，以适配不同基础通信运营商及商业 WiFi 的热点网络。未来，一旦公司研发出现问题，产品将面临适配性差，应用程序连网不稳定的现象，降低服务对象终端用户的满意度。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按照研发程序进行产品的研发升级，成立专门的产品组负责企业的研发，并不断搜集产品使用过程中问题反馈，对产品不断精细优化升

级，确保聚众 SDK-WiFi 与移动应用程序的完美适配，将研发不当导致产品适配性风险尽可能降到最低。

（十二）税收优惠到期的风险

2014 年 9 月 2 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若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还需每年在税务机关进行备案，通过备案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及优惠政策。如果公司未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未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变化，公司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将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作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

（十三）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16,950,293.76 元增长到了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 43,754,065.69 元，规模增长较快。为了适应公司的发展，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员工薪酬体系，并在内部建立了人才培养和学习机制。虽然公司已经积极提升内部管理效率和管理能力，但是随着挂牌后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人力资源、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要不断提高。如果管理层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而持续提高管理效率、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以应对高速成长带来的风险，将制约公司长远的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不断进行学习，提高各自在人力资源、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在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的同时，完善公司各项制度，严格执行，同时，不断引进和培养管理人才，注入新鲜血液，打造优秀的管理团队，

应对未来的管理风险。

（十四）业务模式创新的风险

公司业务发展及商业模式的形成顺应了行业发展趋势，根据市场上流量资费问题，专注于为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及服务，并为移动应用程序实现后向精准营销。在公司进行业务模式创新过程中，具有一系列的研究、决策和执行程序，但仍可能存在因为无法根据行业发展进行有效的业务及模式创新，或者所依据客观条件发生不利变化致使存在业务模式创新失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形势，紧跟行业创新方向，在未来业务模式创新过程中，先局部应用试点，然后推广铺开，将业务模式创新失败风险降至最低。

（十五）客户开拓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拓展，在与原有客户保持稳定合作的基础上，需要不断的开拓客户，尽管现在公司的客户开拓能力比较优秀，与一大批优质互联网企业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但是还是存在因客户开拓能力下降带来的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不同的业务，设立了专项的运营部门，负责公司客户的开拓、业务的运营，未来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与更多的互联网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十六）盈利情况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37,934.86 元、-834,914.29 元及 3,653,180.51 元，盈利情况并不稳定。公司所处的移动互联网行业市场环境变化较快，且公司作为一家新兴企业，以拓宽市场规模为导向的营销、推广类的费用支出较多，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形成压力。公司存在盈利情况不稳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分析行业环境、提高服务质量和产品技术，凭借与市场发展方向相契合的服务优势，不断拓宽市场规模，以抵御上述盈利情况不稳定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12
第一节基本情况.....	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挂牌情况.....	16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8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8
五、历史沿革.....	22
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31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8
八、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2
第二节公司业务.....	46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46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	50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3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6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8
第三节公司治理.....	7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7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8
四、公司独立情况.....	78

五、同业竞争.....	80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2
七、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8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83
第四节公司财务.....	89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89
二、审计意见.....	11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1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1
五、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12
六、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51
七、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5
八、财务状况分析.....	163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1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7
十一、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87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88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89
十四、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	190
第五节有关声明.....	19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19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2
第六节附件.....	203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科升无线、公司、本公司	指	科升无线（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名称为科升无线（苏州）有限公司
科升信息	指	苏州工业园区科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科升咨询	指	苏州工业园区科升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科升有限	指	科升无线（苏州）有限公司，改制后名称为科升无线（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橡山网络	指	苏州橡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多贝网络	指	多贝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AKAZAM	指	AKAZAM Wireless, Inc. 科升无线（美国）有限公司
科升通讯	指	苏州工业园区科升通讯有限公司
元禾原点	指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科升无线（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科升无线（苏州）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科升无线（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科升无线（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兴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通力律师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科升无线（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科升无线（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SDK	指	软件开发工具包（Software Development Kit），一般都是指一些被软件工程师用于为特定的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等建立应用软件的开发工具的集合
运营商、基础通信运营商	指	电信运营商，提供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和互联网接入的通信服务公司。中国三大电信运营商分别是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
APP、移动 APP、移动应用程序、应用程序	指	智能手机的第三方应用程序
移动数据网络	指	通过 GPRS、EDGE、TD-SCDMA、HSDPA、LTE 等移动通信技术接入到的互联网。
移动数据流量	指	通过 GPRS、EDGE、TD-SCDMA、HSDPA、LTE 等移动通信技术上网或使用相关数据增值业务所产生的数据流量。
Chinanet	指	中国电信提供的一种无线网络接入的服务名称。
WiFi	指	一种将个人电脑、手持设备（如 pad、手机）等终端以无线方式互相连接的技术，是一个高频无线电信号。
2G	指	第二代手机通信技术规格，以数字语音传输技术为核心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
4G	指	是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包括 TD-LTE 和 FDD-LTE 两种制式。
B2I	指	Business to Internet，公司直接面向互联网企业提供业务的业务模式。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简称“中国电信”），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7 日，是我国特大型国有通信企业，是目前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之一。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联通”），于 2009 年 1 月 6 日在原中国网通和原中国联通的基础上合并组建而成，是目前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之一。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简称“中国移动”），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成立，是一家基于 GSM, TD-SCDMA 和 TD-LTE 制式网络的移动通信运营商，是目前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之一。
美国 AT&T	指	美国电话电报公司，是一家美国电信运营商，创建于 1877 年，曾长期垄断美国长途和本地电话市场。
天翼 WiFi	指	天翼 WiFi 客户端，是针对中国电信天翼宽带 WiFi（ChinaNet）业务定制的以 Android、IOS、WP7 等为操作系统的智能终端开发的拨号客户端软件

人群流量	指	基于广告或宣传目的，在人群流动、人流量大的地方大范围的投放广告的方式
PC 互联网	指	传统的互联网，将计算机网络互相联接在一起的实现网络互联，在互联的基础上发展出覆盖全世界的全球性互联网络称互联网。
互联网+	指	互联网+各个传统行业，但并不是简单的两者相加，而是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以及互联网平台，让互联网与传统行业进行深度融合，创造新的发展生态
云分布技术	指	云计算环境下的分布存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导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科升无线（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5月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7月30日

注册资本：2,360万元整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16-B401单元

邮编：215123

联系电话：0512-62524901

传真：0512-6252490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杰贞

主营业务：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及服务 and 移动应用后向精准营销服务。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

经营范围：移动互联网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并销售相关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从事上述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57268416-1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科升无线】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3,600,000 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

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晓雷作出承诺：

“本人承诺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挂牌之日起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股份公司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控股股东科升信息作出承诺：

“1. 本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方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2. 本方承诺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本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挂牌之日起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股份公司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股东科升咨询作出承诺：

“本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方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公司股东已经依据相关规定作出了关于所持股份限售的承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股东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无冻结、质押或者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转公司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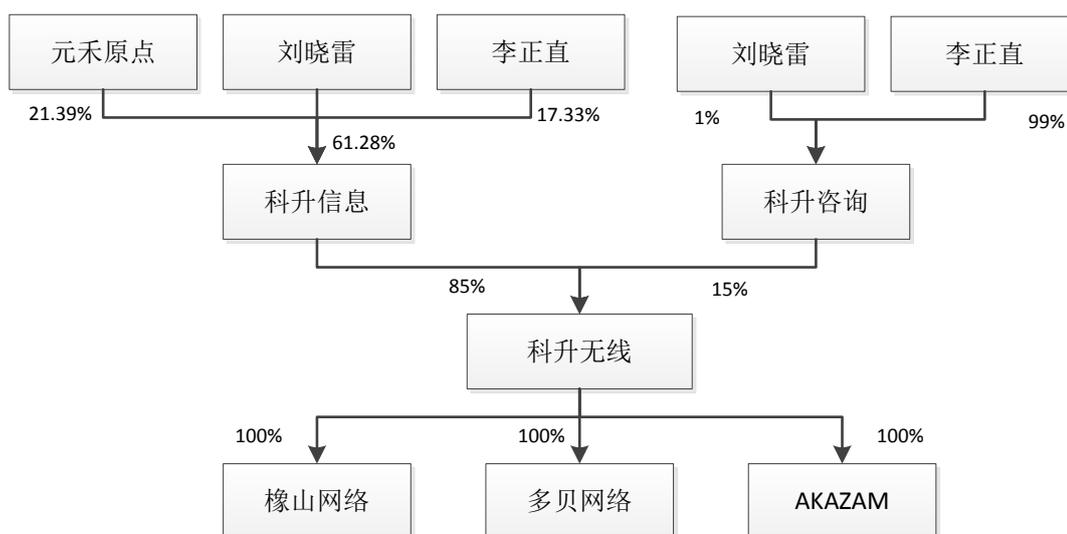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情况	挂牌时可转让 股票数量(股)
1	科升信息	20,060,000	85.00	否	0

2	科升咨询	3,540,000	15.00	否	0
合计		23,600,000	100.00	-	0

（三）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科升信息持有公司 85%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设立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期间，公司股东为刘晓雷及科升通讯，且在上述期间内刘晓雷持有科升通讯 76% 的股权，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自公司设立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期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晓雷。

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为科升信息及科升咨询，且在上述期间内刘晓雷为科升信息的控股股东、担任科升信息的董事长，并持有科升咨询 1% 的出资额、担任科升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先后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晓雷。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系刘晓雷，未发生变更。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刘晓雷：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硕士学历。南京大学物理系毕业，美国 Virginia 大学电子工程系硕士，美国芝加哥大学布斯商学院 MBA。1992 年 5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 Bell Atlantic 公司任技术专家、杰出技术专家（DMTS）；1998 年 6 月至 2002 年 10 月在 A.T.Kearney 和 PRTM 任产品战略咨询顾问；200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科升通讯董事长；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科升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科升信息董事长；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科升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4、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确认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 受到刑事处罚；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二）项所列示的情形。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存在一次控股股东的变更，实际控制人则自始未发生变化。

科升有限自 2012 年 5 月 3 日设立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期间，其股东为科升通讯及刘晓雷，其中，科升通讯为其控股股东。在上述期间内，鉴于刘晓雷持有科升通讯 76% 的股权，并担任科升有限的执行董事，能够对科升有限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自科升有限 2012 年 5 月 3 日设立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科升有限的控股股东为科升通讯，实际控制人为刘晓雷。

出于搭建控股平台引进外部战略投资人，以及将科升有限与资本市场接轨的需求，同时考虑到科升有限的控股股东科升通讯有其独立的业务体系，因此，科升通讯和刘晓雷将其所持有的科升有限 100% 股权分别转让给了科升信息和科升咨询。

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东为科升信息及科升咨询，其中，科升信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上述期间内，鉴于刘晓雷为科升信息的控股股东、担任科升信息的董事长，并持有科升咨询 1% 的出资额、担任科升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先后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科升信息，实际控制人为刘晓雷。

综上所述，公司自设立以来，出于搭建控股平台引进外部战略投资人的考虑，存在一次控股股东的变更，而实际控制人则自始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股东情况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及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科升信息	20,060,000	85.00	企业法人
2	科升咨询	3,540,000	15.00	有限合伙
合计		23,600,000	100.00	-

主要股东中科升信息系刘晓雷控股的企业，而刘晓雷系对科升咨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科升信息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114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晓雷

注册资本：7.6327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领域的系统集成；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15 日

科升信息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刘晓雷	4.6776	61.28	自然人
2	元禾原点	1.6327	21.39	有限合伙
3	李正直	1.3224	17.33	自然人
合计		7.6327	100.00	

其中，科升信息的自然人股东李正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晓雷配偶之父亲。

2、科升咨询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1140-2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晓雷

注册资本：354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9日

科升咨询目前出资额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刘晓雷	3.54	1.00	自然人
2	李正直	350.46	99.00	自然人
合计		354.00	100.00	

3、公司股东的主体适格情况

公司股东为科升信息和科升咨询。科升信息系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科升咨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股东曾经及目前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

4、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或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五、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的设置

科升有限于2012年5月3日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名称为苏州工业园区科升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系由科升通讯、刘晓雷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持有注册号为3205940002305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苏州工业园区科升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的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16-B401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晓雷；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无线通讯设备软件、其他计算机软件和相关

硬件设备；系统集成的设计开发；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销售通讯设备。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瑞华会验字[2012]第 0024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苏州工业园区科升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科升通讯和刘晓雷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一次缴足。

设立时，苏州工业园区科升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升通讯	150.00	75.00
2	刘晓雷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的历次增资、名称变更、股权转让及经营范围变更

1、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2012 年 11 月 1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了苏州工业园区科升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共计增资 800 万元人民币，由全体股东于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 年内缴清。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360 万元人民币。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瑞华会验字[2012]第 0098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2 年 10 月 24 日，苏州工业园区科升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60 万元。其中科升通讯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20 万元，刘晓雷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4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升通讯	750.00	270.00	75.00
2	刘晓雷	250.00	90.00	25.00

合计	1000.00	360.00	100.00
----	---------	--------	--------

2、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2年10月22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2012年11月8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公司名称由苏州工业园区科升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科升无限（苏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第二次名称变更

2012年11月12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2012年12月6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公司名称由科升无限（苏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科升无线（苏州）有限公司。

4、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2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科升通讯转让给刘晓雷其所拥有的科升有限5%的股权，科升通讯将该5%股权所对应的50万元的认缴资本和18万元的实缴资本以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晓雷。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修改的公司章程于2014年3月28日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3日出具的瑞华会验字[2013]第022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13年3月23日，科升有限的股东科升通讯已将其持有的科升有限对应50万元的注册资本出资额转让给刘晓雷持有。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升通讯	700.00	252.00	70.00
2	刘晓雷	300.00	108.00	30.00
	合计	1000.00	360.00	100.00

5、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2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科升通讯将其在科升有限3.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32万元，实缴资本32万元）以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晓雷。刘晓雷将其在科升有限3.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32万元，实缴资本0万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科升通讯。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升通讯	700.00	220.00	70.00
2	刘晓雷	300.00	140.00	30.00
	合计	1000.00	360.00	100.00

6、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2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2014年6月25日，科升有限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原股东科升通讯、刘晓雷将其分别持有的70%、30%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科升信息、科升咨询，总金额1000万元。其中，科升通讯将486万元的认缴资本和6万元的实缴资本以3万元的价格、刘晓雷将160万元的认缴资本和0万元的实缴资本以3万元的价格一同转让给科升信息；科升通讯将214万元的实缴资本以214万元的价格、刘晓雷将140万元的实缴资本以140万元的价格一同转让给科升咨询。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升信息	646.00	6.00	64.60
2	科升咨询	354.00	354.00	35.40
	合计	1000.00	360.00	100.00

7、第二次增资

（1）第二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4年6月23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2014年7月17日，科升有限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科升信息向科升有限注资2,000万元。其中，1,360万元系科升信息向科升有限的增资款项。通过该次增资，科升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2,360万元。剩余640万元系科升信息补足实缴出资额的款项。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出具的瑞华会验字[2015]第013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14年7月9日，科升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6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36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增资后公司股东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升信息	2006.00	2006.00	85.00
2	科升咨询	354.00	354.00	15.00
	合计	2360.00	2360.00	100.00

（2）第二次增资的出资来源

2014年6月23日，刘晓雷、李正直、科升信息及元禾原点签署了增资协议，投资方元禾原点以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科升信息新增的注册资本16,327元，剩余增资认购对价作为股权溢价，计入科升信息的资本公积。同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由科升信息向公司增资2,000万元。2014年7月8日，科升信息收到元禾原点所支付的2,000万元增资款项。2014年7月9日，公司收到科升信息所支付的2,000万元增资款项。该次增资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付债务的情形，科升信息具备股东资格，公司股权清晰。

8、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9月5日的股东会做出决议，2014年9月22日，科升有限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研发：无线通讯设备软件、其他计算机软件和相关硬件设备；系统集成的设计开发；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销售通讯设备；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变更设立为科升无线（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变更设立的决策程序

2015年4月22日，科升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科升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把2015年5月31日定为审计基准日。

2、资产评估与审计

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01020036号《审计报告》，科升有限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32,659,382.35元。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40050号《评估报告》，科升有限在2015年5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3,658.13万元。

2015年7月12日，公司股东会确认了审计及评估结果，变更设立的科升无线（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数额依据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32,659,382.35元按1:0.7226的比率折合**23,600,000股**。

3、验资

2015年7月15日，兴华会计师对科升无线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010200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科升无线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36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00%。

4、创立大会

2015年7月16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股东监事成员。

5、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7月30日，股份公司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资本为2,360万元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94000230530，名称为科升无线（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晓雷，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16-B401单元。经营范围为：移动互联网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并销售相关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从事上述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科升信息	20,060,000	85.00	净资产折股
2	科升咨询	3,540,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3,600,000	100.00	-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情况

1、出资合法合规情况

（1）出资验资

公司历次出资包括 2012 年 5 月有限公司设立，2012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2014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2015 年 7 月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历次出资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验资事项	验资报告文号	验资报告出具时间
有限公司设立	瑞华会验字[2012]第 0024 号	2012 年 3 月 28 日
第一次增资	瑞华会验字[2012]第 0098 号	2012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次增资	瑞华会验字[2015]第 013 号	2015 年 4 月 18 日
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京会兴验字第 01020009 号	2015 年 7 月 15 日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且其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出资瑕疵。

（2）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

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批准程序，并依法进行验资，并完成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公司设立、增资均全部以货币出资，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以经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审计及评估结果获得了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公司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科升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经过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和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公司成立后，未有任何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公司前身科升有限及公司历次出资真实并已按照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和比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

（3）出资瑕疵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

2、公司设立与变更情况

（1）公司设立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系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 32,659,382.35 元以 1:0.7226 的折股比例，折合成股本 **23,600,000 股**，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兴华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对出资进行了审验。

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亦不涉及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科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科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由于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因此，不涉及自然人股东因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2）股本变化

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仅有两次增资，不存在减资的情况。公司增资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前身科升有限及公司历次出资真实并已按照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和比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

3、股权情况

公司曾经及目前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公司股东为科升信息及科升咨询，控股股东为科升信息，实际控制人为刘晓雷。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进行了三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况。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前形成的股东超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除外。公司股票限售安排按照《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自愿锁定的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多贝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100.00	新设取得
苏州橡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100.00	并购取得
AKAZAM Wireless, Inc.	美国	100.00	并购取得

其中，多贝网络系公司设立，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况。

公司取得橡山网络股权情况如下：2015 年 5 月 14 日，橡山网络股东李川（LI PETER CHUAN）和李嘉（LI JIA）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橡山网络 100% 的股权以出资额为作价依据，按 1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橡山网络已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其中，橡山网络原股东李嘉（LI JIA）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晓雷之配偶；李川（LI PETER CHUAN）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晓雷配偶之兄弟。

公司取得 AKAZAM 股权情况如下：2014 年 11 月 20 日，AKAZAM 唯一股

东刘晓雷与公司签署协议，将其所持 AKAZAM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并于同日完成了相关变更手续。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四条之规定。

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三家子公司，分别为多贝网络、橡山网络和 AKAZAM。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历史沿革与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

1、橡山网络

橡山网络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橡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12400000128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0 日
住所	苏州高新区科灵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嘉 (LI JIA)
注册资本	99.892137 万元
经营范围	移动互联网软件、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的设计开发，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12 年 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9 日
现股权结构	科升无线持股 100%

（1）2012年2月设立

橡山网络系经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苏高新经项（2011）338号《关于同意设立苏州橡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6万美元，其中李嘉（LI JIA）出资8.61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3.85%；李川（LI PETER CHUAN）出资7.38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6.15%。橡山网络已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8780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12年2月20日取得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橡山网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李嘉（LI JIA）	8.616	53.85
2	李川（LI PETER CHUAN）	7.384	46.15
合计		16.000	100.00

（2）2013年8月股权转让

橡山网络股东会于2013年7月1日作出决议，同意李川（LI PETER CHUAN）将其在橡山网络持有的26.12%的股权，计4.179万美元转让给李嘉（LI JIA）。同日，李嘉（LI JIA）和李川（LI PETER CHUAN）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于2013年8月1日出具苏高新经项（2013）219号《关于同意苏州橡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转股及修改公司〈章程〉、〈合同〉的批复》，同意上述转让。橡山网络于2013年8月1日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橡山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李嘉（LI JIA）	12.795	79.97
2	李川（LI PETER CHUAN）	3.205	20.03
合计		16.000	100.00

（3）2015年5月股权转让

橡山网络股东会于2015年5月14日作出决议，同意李川（LI PETER CHUAN）、李嘉（LI JIA）将其在橡山网络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科升有限。同日，李川（LI PETER CHUAN）、李嘉（LI JIA）与科升有限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川（LI PETER CHUAN）、李嘉（LI JIA）将其在橡山网络持有的全部股权以100万元转让给科升有限。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于2015年5月15日出具苏高新经项[2015]126号《关于同意苏州橡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转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转让并同意橡山网络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橡山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升有限	99.892137	100.00
	合计	99.892137	100.00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橡山网络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和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橡山网络的出资已按照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缴纳，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和比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

2、多贝网络

多贝网络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多贝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94000365448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6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16-A401
法定代表人	李正直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计算机软件和 Related 硬件设备、无线通讯设备软件；系统集成的设计开发；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销售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
现股权结构	科升无线持股100%

2014年11月26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设立多贝网络，注册资本500万元，全部由科升有限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出具的瑞华会验字[2015]第022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14年12月30日，多贝网络已收到股东科升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以货币出资。

多贝网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升有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多贝网络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多贝网络的出资已按照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缴纳，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和比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多贝网络不存在出资瑕疵。

3、AKAZAM

AKAZAM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AKAZAM Wireless, Inc.
注册号	47-1457574 (EIN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10 S. Jefferson St., Ste. 1400 Roanoke, VA 24011
董事	Mingda Jiang
授权股份	25,000
已发行股份	1
现股权结构	科升无线持股 100%

根据美国Nixon Peabody LLP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8月17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且以该意见书中列明的各项前提、假设和依据为前提条件，AKAZAM Wireless, Inc.系依据美国弗吉尼亚州法律设立的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22日，目前有效存续。AKAZAM Wireless, Inc.已发行1股股份，Kesheng Wireless (Suzhou) Inc.（科升无线（苏州）有限公司）是目前拥有前述股份的唯一股东。截至2015年8月17日，AKAZAM Wireless, Inc.在美国及弗吉尼亚州任何对其有管辖权的法院均无诉讼或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于2014年11月与刘晓雷签订合同，由刘晓雷将其持有的AKAZAM Wireless Inc. 100%股权以0美元转让给科升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AKAZAM Wireless Inc.成为科升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二）环境保护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01020037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子公司并非是从从事重污染行业业务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三）业务资质

1、橡山网络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橡山网络现持有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512400000128的《营业执照》。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橡山网络现持有苏州市国家税务局、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苏地税字320508583754612号的《税务登记证》。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橡山网络现持有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登记号为组代管320500-289750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2、多贝网络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多贝网络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594000365448的《营业执照》。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多贝网络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苏园国税登字32170032379305X号的《税务登记证》。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多贝网络现持有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登记号为组代管320500-467064-1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3、AKAZAM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AKAZAM Wireless Inc. 现持有美国弗吉尼亚州公司委员会（State Corporation Commission）于2014年7月22日出具的证书，证明美国弗吉尼亚州公司委员会（State Corporation Commission）批准AKAZAM Wireless Inc. 依据美国弗吉尼亚州法律开展其业务。

（四）合规经营情况

1、橡山网络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6月30日出具的《证明》，橡山网络自2012年8月至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因重大违法经营行为而受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6月30日出具的《涉税证明》，经查询，截至2015年5月31日，橡山网络企业增值税、所得税均按期申报，无欠税信息；系统内有两处发票违章，因情节轻微，均不予处罚。

根据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5年6月30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信息查询情况说明》，橡山网络自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系统中无欠税，未发现该企业的罚款、滞纳金记录。

2、多贝网络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6月29日出具的《证明》，多贝网络自成立至今未被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未被该局查处过。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的《证明》，多贝网络自2014年12月3日至2015年5月31日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无欠税记录。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5年7月7日出具的《关于多贝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涉税核实情况的证明》，多贝网络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5月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处罚。

3、AKAZAM

根据Nixon Peabody LLP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8月1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且以该意见书中列明的各项前提、假设和依据为前提条件，AKAZAM Wireless Inc.系依据美国弗吉尼亚州法律设立的公司，目前有效存续，注册地址为10 S. Jefferson St., Ste. 1400, Roanoke, VA 24011。AKAZAM Wireless Inc.已发行1股股份，Kesheng Wireless (Suzhou) Inc.（科升无线（苏州）有限公司）是目前拥有前述股份的唯一股东。截至2015年8月17日，AKAZAM Wireless Inc.在美国及弗吉尼亚州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均无诉讼或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五）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为科升信息和科升咨询；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刘晓雷、李正直、费建江、李川（LI PETER CHUAN）、陈颖，其中刘晓雷为公司的董事长；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杭琴、方健、赵中梅，其中赵中梅为职工代表监事，杭琴为监事会主席；公司总经理为刘晓雷，财务总监为高杰贞。

2、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橡山网络、多贝网络、AKAZAM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该等子公司100%的股权；多贝网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李正直、监事为吴佩华、财务负责人为高杰贞；橡山网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李嘉（LI JIA）、监事为杭琴、财务负责人为高杰贞。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根据Nixon Peabody LLP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8月1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且以该意见书中列明的各项前提、假设和依据为前提条件，AKAZAM Wireless Inc. 执行董事为Mingda Jiang。

3、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多贝网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正直为公司董事，同时是公司股东之一科升咨询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公司股东之一科升信息17.33%的股权、担任科升信息董事兼总经理；橡山网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嘉（LI JIA）为公司董事长刘晓雷之配偶，监事杭琴为公司监事；多贝网络、橡山网络财务负责人高杰贞为公司财务总监。

（六）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与衔接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及服务 and 移动应用后向精准营销服务。其中，公司主要经营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及服务中的WiFi时长池业

务的联合运营、相关产品的研发和设计，以及移动应用后向精准营销服务。橡山网络主要经营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及服务中的4G流量池业务的联合运营、WiFi时长池业务的采购运营。多贝网络主要经营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及服务中的4G流量池业务的采购运营。AKAZAM主要经营公司业务的美国市场合作及推广，如与境外的基础通信运营商建立合作关系等。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晓雷：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费建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0年出生，硕士学历。1993年7月至1998年2月在中国建设银行太仓支行国际业务部历任信贷员、副经理；1998年2月至1999年12月在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任副行长；2000年2月至2001年4月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任副行长（主持工作）；2001年4月至2001年11月在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任投资部处长；2001年11月至2007年9月在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06年9月至今任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9月至2010年5月兼任苏州创业投资集团副总裁及融创担保公司总经理；2008年8月至今兼任冠鑫光电（苏州）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5月至2013年11月兼任苏州创业投资集团常务副总裁及中新创投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兼任凯瑞斯德生化（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6月至今兼任苏州全值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8月至今兼任苏州恒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9月至今兼任苏州工业园区正则既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工业园区正则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苏州中科半导体集成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0月至今兼任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3年11月至今兼任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

则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3年12月至今兼任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兼任苏州工业园区科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兼任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其目前兼职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李正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2年出生，本科学历。原浙江大学教授；2002年12月至2015年7月担任科升通讯监事；2014年4月至今担任科升信息董事兼总经理及科升咨询有限合伙人；2015年8月至今兼任科升通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其目前兼职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李川（LI PETER CHUAN）：男，美国国籍，出生于1961年，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上海交通大学应用物理系毕业，美国 Virginia 大学电子工程系硕士，美国宾州大学沃登商学院 MBA。2005年5月至2011年6月在百事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裁；2011年6月至今任华人文化（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华人文化（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2月至今兼任上海东方梦工厂影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方梦工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东方梦工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今兼任北京贞观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此外，其还兼任悦观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昊星影视传播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千杉网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和厚文化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及上海泰睿文化咨询有限公司监事等。其目前兼职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陈颖：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硕士学历。2008年9月至2012年3月在科升通讯任项目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2月任公司产品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互联网运营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兼任

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杭琴：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7月加入科升通讯运营支撑部；2011年3月至2014年5月在科升通讯任运营支撑部项目经理；2014年6月至今在橡山网络历任运营支撑部经理、监事；2015年5月至今兼任公司流量运营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其目前兼职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方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12年3月在科升通讯任研发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5年3月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赵中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大专学历。2003年8月至2009年3月历任多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出纳、往来会计、成本会计、统计；2009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多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人事副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人事专员；2015年7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晓雷：详见本节“董事基本情况”。

高杰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富力盾化工涂料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0年12月至2005年5月任友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5月至2009年7月任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9年7月至2015年7月任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八、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4,375.41	3,969.23	1,695.0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35.18	2,370.02	423.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35.18	2,370.02	409.9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	1.00	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	1.00	1.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18	27.76	76.63
流动比率（倍）	2.38	2.33	1.24
速动比率（倍）	1.36	1.28	1.24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06.97	3,243.05	2,383.86
净利润（万元）	365.32	-83.49	13.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5.32	-70.03	1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3.64	-243.28	-8.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3.64	-222.01	-3.32
毛利率（%）	42.80	38.90	32.27
净资产收益率（%）	14.31	-5.09	4.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25	-16.15	-0.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5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5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13	6.70	2.73
存货周转率	1.06	5.0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5.76	-388.69	187.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16	0.52

上表中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实收资本）总额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实收资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母公司）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6)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 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8)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9)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0)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申请挂牌公司

名称：科升无线（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雷

信息披露负责人：高杰贞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16-B401 单元

邮政编码：215123

联系电话：0512-62524901

传真：0512-62524901

（二）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邮编：100010

联系电话：010-65608300

传真：010-65608451

项目负责人：李盛杰

项目组成员：李盛杰、曾宏耀、王一浩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邮编：200120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 31358600

经办律师：陈鹏、陈臻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王全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邮编：100029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666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善武、姜丹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赵向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邮编：100029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评估师：张凯军、刘骥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联系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82

（七）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要业务概述

科升无线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及服务 and 移动应用后向精准营销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 大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1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1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

公司的经营范围：移动互联网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并销售相关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从事上述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及服务，指公司基于国内外基础通信运营商和部分商业 WiFi 的无线网络热点资源，将自主研发的聚众 SDK-WiFi 嵌入至服务对象的移动应用程序中，并为该移动应用程序提供接入无线网络热点的技术开发服务，使其用户能够一键接入附近无线网络热点。公司同时为服务对象提供后台计费的运营服务。

移动应用后向精准营销，主要是基于服务对象的移动应用程序的海量用户，公司根据用户流量使用情况进行数据整理，与移动应用程序拥有方进行业务合作。具体运营模式为公司通过聚众运营平台根据用户流量使用情况，处理分析大量的反馈数据，挖掘移动互联网产品的衍生价值，对移动应用程序的用户进行品牌推广、应用分发、游戏联合运营，实现后向精准营销。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核心产品为聚众 SDK-WiFi 及聚众运营平台。公司将自主研发的 SDK 嵌入到服务对象的移动应用程序中，使移动应用程序具备搜索周围无线网络热点能力，并能一键接入附近无线网络热点。公司不断地研发升级聚众 SDK-WiFi，帮助移动应用程序适配不同运营商无线网络及商业 WiFi，扩大网络覆盖面的同时，不断提高聚众 SDK-WiFi 的连网效率。

公司借此进入了移动互联网领域，为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及服务，并在此基础上，开展后向精准营销的衍生业务。

1、主要产品

（1）聚众 SDK-WiFi 及聚众运营平台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用户对数据流量的诉求也逐渐加大，而数据流量资费问题一直困扰着移动用户。无线热点的普及，使得用户在接入热点后，便可享受方便、快捷且资费较低的无线网络。然而，目前国内主流基础通信运营商及各类商户私有 WiFi 热点分散，且认证体系也比较繁琐，用户体验存在诸多问题。因此，公司组织核心团队，开发了聚众 SDK-WiFi 及聚众运营平台。用户在使用嵌入聚众 SDK-WiFi 的应用程序后，所有认证体系由聚众 SDK-WiFi 在后台自动运行。

公司将国内外主流基础通信运营商的网络资源整合到了聚众运营平台，通过聚众 SDK-WiFi 为服务对象的移动应用程序提供一键接入附近无线热点的服务。在用户接入网络热点的同时，聚众运营平台可以计算用户流量使用情况，进一步挖掘用户使用需求，提升无线热点价值。

（2）天翼 WiFi

天翼 WiFi 是基于中国电信的网络热点 Chinanet 开发的移动端应用程序，在覆盖 Chinanet 网络热点的环境下，用户通过使用天翼 WiFi 客户端，即可登录到网络。

天翼 WiFi 作为第一款嵌入公司聚众 SDK-WiFi 的移动应用程序，是公司与

中国电信合作运营的应用程序。2013 年以来，公司每年都与中国电信签订了合作协议，负责天翼 WiFi 手机客户端集约运营、天翼 WiFi 时长卡业务集约运营，通过聚众运营平台为天翼 WiFi 提供计费运营服务，与中国电信共同打造“天翼 WiFi”品牌。

2、主要服务

（1）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及服务

公司依靠先行优势，积累了一定的核心技术与人才，在获取一定的网络资源的基础上，采用 B2I 模式，挖掘潜在的互联网企业，沟通洽谈，寻找需求点，签订商业合作合同，进行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与百度、腾讯、金山猎豹、迅雷等互联网企业签订合作协议，为其相应的 APP 产品提供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及服务。公司依托自身优势，结合移动互联网行业的市场需求，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及服务中，为客户提供以下三种解决方案：

①SDK 研发嵌入服务——依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相应 SDK 的定制研发以及后续升级适配，将“轻质”的聚众 SDK-WiFi 嵌入至移动 APP 中，为接入无线网络热点提供技术支持，加快了互联网企业产品开发速度。

②流量时长服务——公司批量采购运营商的时长与流量，统一为互联网企业提供上网服务资源，简化互联网企业商务流程。

③计费运营服务——公司的聚众运营平台可以为移动 APP 的终端用户提供流量、时长数据统一结算，同时将上述计费运营过程中的数据资源通过聚众运营平台进行大数据整合，为公司衍生业务的开展奠定了基础。

（2）移动应用后向精准营销

目前，国内的网络营销正从传统群体营销转向个性化营销，从人群流量方向推广转向特定人群方向推广。移动互联网兴起，将大数据带入了新的征程。大数据能够告诉推广需求方正确的推广时间、正确的需求用户以及正确的需求内容，从而实现特定人群的精准营销，不仅可以帮助企业实现新客户的高速增长，同时也为企业降低了营销成本。

基于嵌入聚众 SDK-WiFi 的移动应用程序，公司的聚合运营平台具备了一定的大数据挖掘、分析、处理能力。通过对大数据的分析，公司可以帮助这些 APP 拥有方进行用户后向精准营销。目前公司的后向精准营销主要分为广告投放、应用分发、游戏联运三个方面。

①广告投放

公司基于大数据技术，运用聚众运营平台处理分析大量的反馈数据，定位和分析目标用户需求 and 行为特征，在目标消费者使用的相关 APP 上进行针对性的产品和服务信息宣传，使得上述信息精准地传播给目标消费者，从而达到精确细分市场的目的。

公司与广告公司等客户进行合作，通过聚众运营平台为其匹配合适的应用投放渠道，实现广告需求方与广告位提供方的精准衔接，大大提高了广告位提供方的产品价值。

目前，公司已经与人民视讯、多盟睿达、力美广告等客户进行了广告投放业务合作。

②应用分发

公司在天翼 WiFi 与相关接入聚众运营平台的 APP 上，为一些视频、浏览器、社交、游戏应用程序进行应用分发，有利于促进应用程序注册用户的快速增长。目前，公司与无限点乐、百度移信、优蜜信息、掌中浩阅等互联网企业均开展了应用分发的相关合作。

③游戏联运

通过聚众运营平台的成熟运营，公司产品累积了一定的用户。利用游戏联运的方式，可以有效地将用户价值转化为财务收入。

游戏联运的具体模式为：通过部分 APP 广告位投放、应用分发的形式，为上线游戏提供宣传，利用各自的资源进行合作。在用户点击进行游戏的下载激活后，公司通过用户激活量或用户消费情况，与游戏运营商进行利润的分成。

2014 年，公司与天象互动签订了互动游戏 CPS 合作协议，对游戏产品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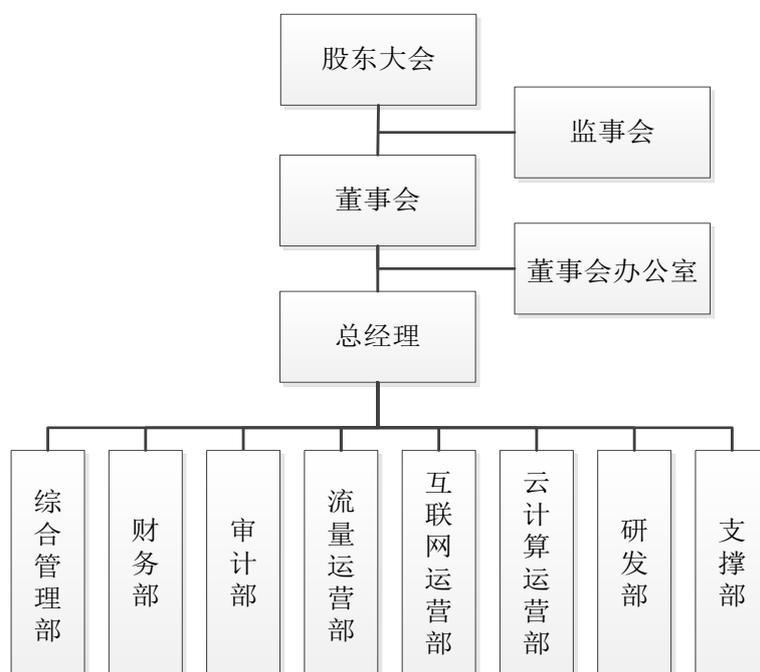
推广宣传，共同搭建频道，进行渠道合作。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描述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和服务与营业收入情况匹配。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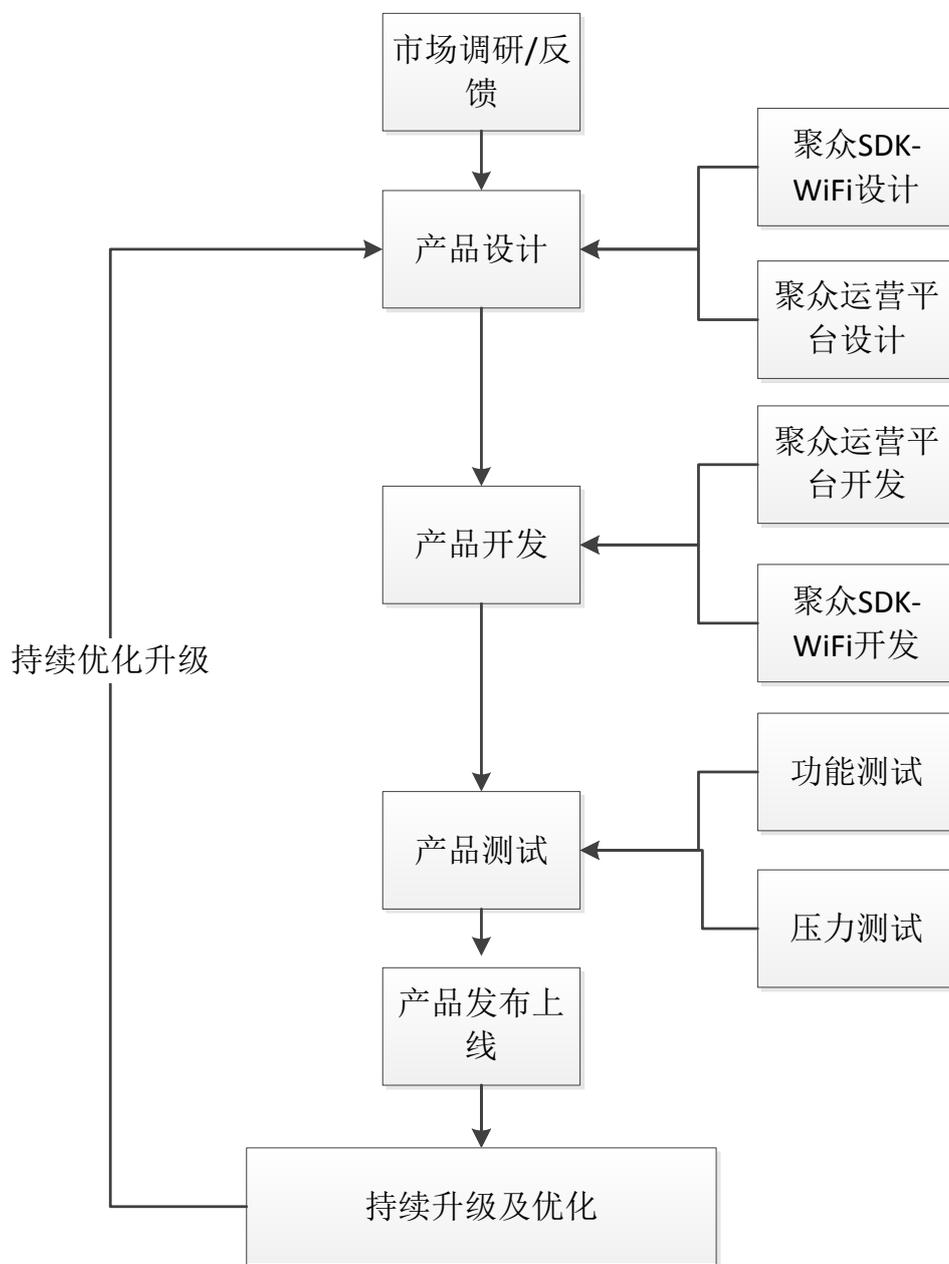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产品研发及业务服务流程

1、产品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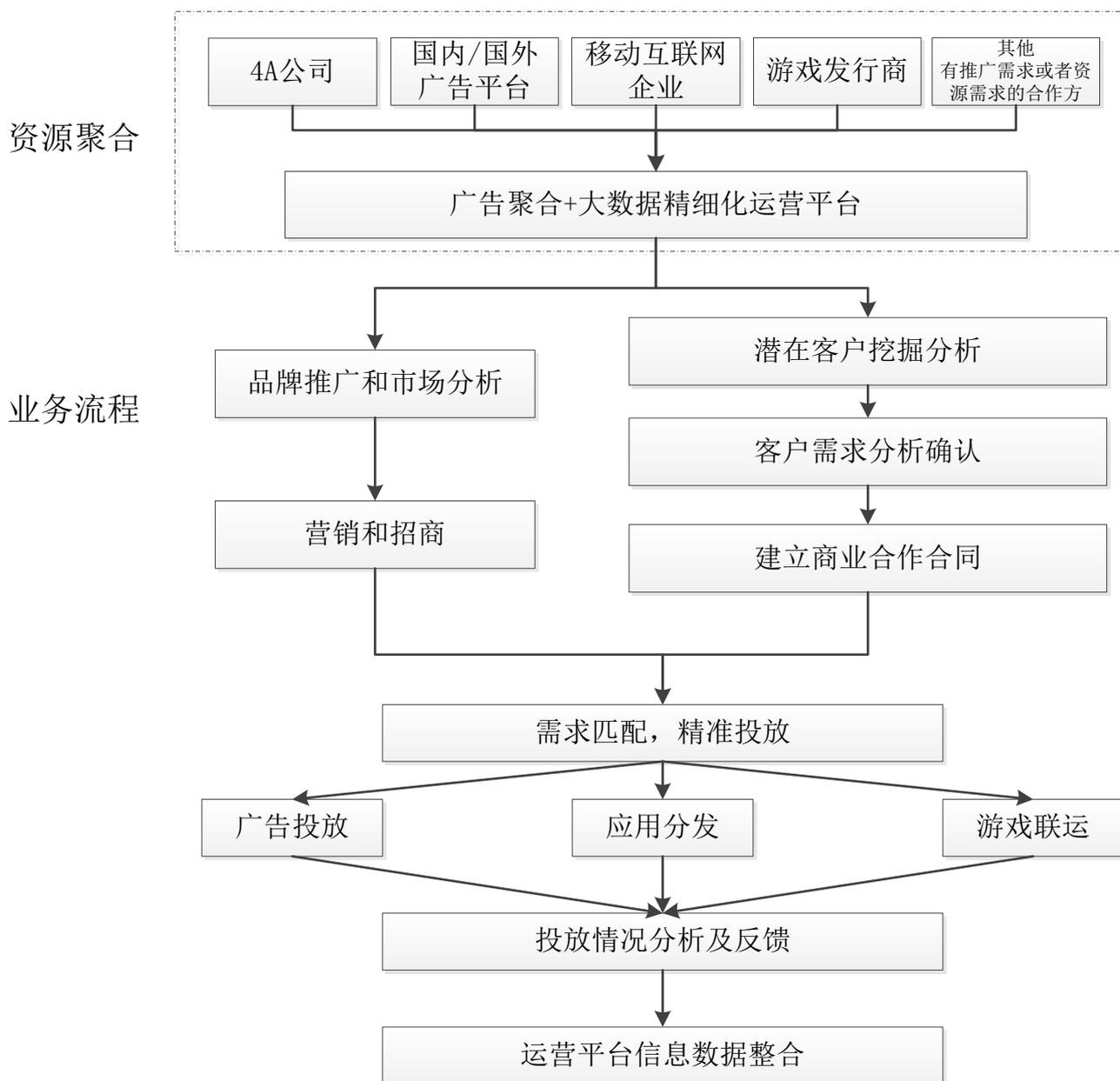


2、公司服务流程

(1) 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及服务流程



(2) 移动应用后向精准营销服务流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

1、聚众 SDK-WiFi 核心技术

聚众 SDK-WiFi 具备了国内三大基础通信运营商及不同类型的商业 WiFi 热点接入能力，能够统一为嵌入聚众 SDK-WiFi 的移动应用程序提供无线网络热点接入。用户在使用嵌入聚众 SDK-WiFi 的应用时，可一键连接网络，所有认证均由聚众 SDK-WiFi 在后台中进行，未来用户还可以在 3G/4G 网络以及 WiFi 网络上进行切换选择。

目前公司的 AP 热点适配数、操作系统/终端适配数、漫游国家数等几个关键指标，在国内居于优势地位，和国外的最高技术水平也在不断地接近。聚众 SDK-WiFi 拥有了大量的来自腾讯、百度、金山、迅雷等互联网企业的安装用户。聚众 SDK-WiFi 测试了超过 70 种 AP 热点设备，并在国内 31 个省进行了穿越测试，在稳定性和接通率方面均表现出色。

2、聚众运营平台核心技术

聚众运营平台整合了国内外主流基础通信运营商的网络热点资源，通过聚众 SDK-WiFi 为移动应用程序提供无线网络一键接入服务。用户的接入认证功能由后台的聚众运营平台完成，无需用户针对不同的无线网络热点提供方进行单独认证，即可方便的接入网络热点。

公司的后台认证计费分析采用云分布技术，在聚众运营平台下实现热点数据云端存储及时推送，提供了大数据分析需要的信息，为后向精准营销实现反哺。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科升无线园区 WiFi 客户端（Android）软件	2014SR101017	2013.07.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简称：无线园区]V1.0				
2	科升无线亚青WiFi网络拨号客户端（安卓版）软件[简称：亚青WiFi]V1.0	2014SR025525	2013.08.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科升无线青奥WiFi网络拨号客户端(IOS)软件[简称：无线青奥]V1.0	2014SR041930	2013.04.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科升无线WiFi时长卡业务管理系统（Windows版）软件[简称：WiFi时长卡业务管理系统]V1.0	2014SR088401	2013.02.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科升无线换号助手客户端（Android）软件 V1.0	2013SR117982	2013.02.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科升无线换号助手客户端（IOS）软件 V1.0	2013SR118606	2013.02.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科升无线极速飞Young WiFi网络拨号客户端（Android）软件 V1.0	2013SR122244	2013.02.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科升无线WiFi连接助手客户端软件[简称：WiFi连接助手]V1.0	2013SR022592	2012.1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著作权法》第 21 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上述计算机著作权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内。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前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相关权益，且就前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

1、公司业务资质

公司取得的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为移动互联网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并销售相关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从事上述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经营的业务取得了法律强制要求的主要资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已取得法律强制要求的主要资质如下：

（1）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594000230530的《营业执照》。

（2）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苏园国税四税字32170059558960X号的《税务登记证》。

（3）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登记号为组代管320500-469834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9月22日出具的《证明》，除《营业执照》外，公司开展《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无需取得工商管理部門所颁发的其他相关行政许可。

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对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州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的走访与访谈，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法律强制要求的主要资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环保情况

公司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及服务 and 移动应用后向精准营销，公司业务不存在生产加工和施工环节，不涉及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不涉及办理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的情况，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一般性的环保

规定。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系并非从事重污染行业业务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3、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及服务 and 移动应用后向精准营销，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不涉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等安全生产相关问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经核查并根据公司提供的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质量标准

公司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及服务 and 移动应用后向精准营销服务，公司遵照内部的质量控制体系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质量控制。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技术与研发情况

公司所拥有的技术主要在公司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提高公司产品服务质量。公司研发基本流程参见本节“二、公司的组织架构”之“（二）公司产品研发及业务服务流程”之“1、产品研发流程”。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参见本节“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公司人员结构”之“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系轻资产知识密集型企业，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仅系电子及其他设备。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26,095.28	984,995.77	441,099.51	30.93%
合计	1,426,095.28	984,995.77	441,099.51	30.93%

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426,095.28 元，累计折旧 984,995.77 元，账面净值 441,099.51 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30.93%。公司电子设备成新率较低，其电子设备包含电子及其他设备，因为市场供应充分，因此其更新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资产权属与匹配性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与他人共有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为“轻资产”企业，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及其他设备，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合并报表下属公司对其重要资产的拥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电子设备等，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

（七）公司人员结构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止到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正式员工 24 人，具体分布如下：

（1）岗位结构

专业构成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研发人员	12	50.00	11	36.67	8	25.00
支撑人员	7	29.17	16	53.33	21	65.63
管理人员	5	20.83	3	10.00	3	9.37
合计	24	100.00	30	100.00	32	100.00

（2）按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30 岁及以下	16	66.68	21	70.00	26	81.25
31-40 岁	6	25.00	7	23.33	4	12.50
41-50 岁	1	4.16	2	6.67	2	6.25
51-60 岁	1	4.16	0	0.00	0	0.00
合计	24	100.00	30	100	32	100.00

（3）按学历分布：

类别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硕士及以上	1	4.16	2	6.67	4	12.50
本科	15	62.50	23	76.67	22	68.75
大专及以下	8	33.34	5	16.66	6	18.75
合计	24	100.00	30	100.00	32	100.00

（4）按入职时间分布：

工龄区间（年）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1 年以下	15	62.50	19	63.37	22	68.75
1-2 年	4	16.67	7	23.33	10	31.25
2 年以上	5	20.83	4	13.30	0	0.00

合计	24	100.00	30	100.00	32	100.00
----	----	--------	----	--------	----	--------

主办券商经过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业务相关合同后认为，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销售收入情况

1、公司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069,694.59	32,430,535.34	23,838,573.90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增长较为迅速，规模逐年扩大。

（二）公司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客户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电信以及互联网企业。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反馈，聚众运营平台数据分析，对客户需求进行分析，寻找潜在客户，进行业务合作。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1）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2,963,573.90	96.33%
2	苏州工业园区科升通讯有限公司	875,000.00	3.67%
	合计	23,838,573.90	100.00%

（2）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1,757,486.23	67.09%

2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962,264.04	12.22%
3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843,821.23	8.77%
4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358,490.57	7.27%
5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1,273,584.91	3.93%
	合计	32,195,646.98	99.28%

(3) 2015 年 1-5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2,265,897.64	55.58%
2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962,264.04	17.95%
3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2,706,063.68	12.26%
4	深圳市奥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91,745.28	3.13%
5	广州市梦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79,245.28	3.08%
	合计	20,305,215.92	92.00%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3 年度的 100%，2014 年度的 99.28% 和 2015 年 1-5 月份的 92%。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中国电信的收入比例较高，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自中国电信的收入占比从 2013 年度的 96.33%，降低到 2015 度 1-5 月的 55.58%。未来，公司将与更多的互联网企业展开合作，逐步摆脱单一客户依赖。

(三) 公司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产品为运营商的时长与流量。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1)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3,000,000.00	86.62%
2	苏州工业园区科升通讯有限公司	1,808,360.00	12.05%
3	武汉飞凌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33%
	合计	15,008,360.00	100.00%

(2)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3,402,673.41	68.51%
2	上海德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384,000.00	22.41%
3	苏州工业园区科升通讯有限公司	1,777,000.00	9.08%
	合计	19,563,673.41	100.00%

(3) 2015 年 1-5 月前五大供应商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496,858.89	42.17%
2	苏州浪潮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3,050,000.00	36.78%
3	苏州智铸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460,000.00	17.61%
4	北京金岩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75,038.00	2.11%
5	北京昆达天元科技有限公司	83,736.00	1.01%
	合计	8,265,632.89	99.69%

鉴于公司与中国电信的紧密合作关系，中国电信供应比例较高。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上游供应商的不断开发，公司从中国电信处采购产品的采购比例从 2013 年的 86.62%，下降到了 2015 年 1-5 月的 42.17%，公司逐步摆脱了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合同如下：

1、主要合作合同

合作对象	合作方	合作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科升无线	2013 年中国电信天翼 WiFi 业务合作	业绩分成	2013.01.01-2013.12.3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科升无线	2014 年中国电信天翼 WiFi 业务合作	业绩分成	2014.01.01-2014.12.3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科升无线	2015 年中国电信天翼 WiFi 业务合作	业绩分成	2015.01.01-2015.12.3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橡山网络	后向流量包合作框架	业绩分成	2014.12.01-2015.10.31
苏州橡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科升无线	2013年天翼WiFi业务合作	业绩分成	2013.01.01-2013.12.31
苏州市浪潮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橡山网络	WiFi时长业务市场推广	-	2014.10.01-2014.12.31
北京无线点乐科技有限公司	科升无线	无线业务合作	150万元	2014.06.16-2015.09.30

2、主要销售合同

销售对象	提供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科升无线	中国电信天翼WiFi合作	按采购量结算	2014.09.15-2015.09.14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科升无线	中国电信天翼WiFi合作	按采购量结算	2014.09.20-2015.12.31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科升无线	中国电信天翼WiFi合作	250万元	2014.07.22-2015.07.21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科升无线	中国电信天翼WiFi合作	按采购量结算	2014.12.05-2016.12.04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科升无线	中国电信天翼WiFi合作	按采购量结算	2014.07.20-2015.07.19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科升无线	中国电信天翼WiFi合作	135万元	2014.07.25-2015.07.24
苏州橡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科升无线	中国电信天翼WiFi时长购销	500万元	2013.07.30-2015.12.31
珠海轩辕网络有限公司	科升无线	中国电信天翼WiFi合作	按采购量结算	2014.03.01-2015.03.01

3、主要采购合同

采购对象	采购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苏州智铸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科升无线	采购流量	320万元	2014.12.18-2015.12.17
苏州市浪潮电子信息	橡山网络	采购流量	310万元	无期限

4、主要技术合同

合同方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苏州工业园区科升通讯有限公司	科升无线	平台研发	1,477,000元	2013.09.15-2013.12.10
苏州工业园区科	科升无线	平台研发	1,808,360元	2013.12.11-2014.12.20

升通讯有限公司				
---------	--	--	--	--

5、主要委托贷款合同

被委托方	委托方	借款方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苏州工业园区融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科升无线	100 万元	2013.12.23-2014.12.23
苏州工业园区融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科升无线	200 万元	2013.12.23-2014.12.23
苏州工业园区融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科升无线	300 万元	2015.03.20-2016.03.20

6、主要借款合同

借款方	出借方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苏州橡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科升通讯	500 万元	2014.03.27-2014.09.26
苏州橡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科升无线	500 万元	2014.09.22-2015.09.22
苏州橡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科升通讯	350 万元	2014.12.01-2015.05.31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科升无线	500 万元	贷款实际发放日起三个月

7、其他合同

合同对象	合同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苏州银行	科升无线	综合理财总协议	1000 万元	无期限

（五）公司与中国电信的业务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同时作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系公司重要的业务合作方。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如下：

1、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与国内三大基础通信运营商之一的中国电信保持着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联合运营中国电信下属的WiFi热点和天翼WiFi品牌。具体而言，公司与中国电信关于WiFi热点和天翼WiFi品牌的联合运营主要体现在天翼WiFi官网联合运营、天翼WiFi手机客户端联合运营、天翼WiFi业务支撑平台联合运营、天翼WiFi时长产品和流量产品销售的联合运营等几个层面。

在中国电信的联合运营业务合作中，公司主要负责WiFi热点和天翼WiFi品牌相关产品/平台的技术研究和技术开发、市场渠道的拓展和产品推广、对外

实现销售等具体的运营工作。中国电信则主要负责明确业务运营及业务发展的要求，以及制定明确的考核目标及口径并协调内部业务及网络资源支撑公司，以共同开展联合运营工作。

公司与中国电信业务联合运营的具体考核指标方面，主要有用户总数、活跃用户数、用户留存率、点击数、财务收入等。在上述各个考核维度，都有明确的考核方式，最终根据具体的考核结果，适用对应的联合运营业务分成政策，确定业务分成收入。

2、合作可持续性

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3日，自2013年起每年均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约定联合运营的合作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电信保持着良好的联合运营合作关系和持续稳定的业务合作记录，双方不存在重大的合作争议或发生违约的情形。

除了联合运营的业务合作之外，公司与中国电信还共建了人才交流平台等多层次的协作关系，共同探讨行业未来趋势和技术发展方向。

报告期内，未发生明显影响公司与中国电信合作关系，并对双方未来合作可持续性构成根本性影响的不利因素。

3、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中国电信系公司重要的供应商和客户，对公司初期的发展存在着重要的影响，若中国电信与公司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然而，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技术水平的逐渐成熟、业务模式的不断丰富，中国电信已然不是公司唯一的供应商和客户。报告期内，中国电信在公司的销售和采购两端的占比逐年下降。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33%、67.09%及55.58%；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62%、68.51%及42.17%。

另一方面，在中国电信之外，公司正积极与其他通信运营商或WiFi资源拥有方洽谈业务合作机会，以拓宽自身的WiFi热点覆盖能力；移动应用后向精准营销服务方面，公司可用于精准营销的App已不局限于天翼WiFi手机客户端。

综上所述，中国电信系公司重要但并非唯一的供应商和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发展对中国电信的依赖性正在逐渐降低，中国电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正在逐步减弱。

4、交易作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电信的交易主要为WiFi时长类商品的采购、流量类商品的采购、联合运营业务分成收入。

公司向中国电信采购WiFi时长类商品的交易定价，与公司向第三方市场主体销售WiFi时长类商品的定价方式一致，均为以天翼WiFi官网销售价格为基准，按照采购总量打折确定实际销售价格。

公司向中国电信采购流量类商品的交易定价，与中国电信向第三方市场主体销售流量类商品的定价方式一致。

公司与中国电信联合运营业务的分成比例，沿用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其宽带业务合作方所适用的业务分成比例。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电信的交易作价，均为按照向市场第三主体的销售定价方式或中国电信既有的分成比例确定，交易作价公允。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通过向供应商采购无线网络的时长与流量，结合自身的核心技术与产品，对基础通信运营商无线资源进行聚合，为下游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及服务 and 移动应用后向精准营销服务，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产品目标客户清晰，主要是互联网企业客户，包括：腾讯、百度、金山网络、迅雷等知名互联网企业。

公司的商业模式按照业务分主要是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及服务模式和移动应用后向精准营销模式。

（一）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及服务模式

公司的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及服务模式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步骤：①公司与无线网络运营商建立资源合作关系；②公司通过市场调研的方式，选取具有无线网络接入需求的互联网企业进行洽谈；③公司与互联网企业签订商业合同，为其研发定制的 SDK，嵌入至相应移动 APP，同时，公司提供流量、时长服务，为其终端用户提供接入附近可用无线网络的服务。

目前公司已经与多家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将自身核心产品嵌入至其应用程序中，为其提供无线网络热点接入服务。

报告期内，接入聚众 SDK-WiFi 的产品包括：天翼 WiFi 客户端、腾讯手机 QQ、百度手机助手、金山猎豹 WiFi、迅雷雷锋 WiFi、华为部分手机等。目前，搭载聚众 SDK-WiFi 的产品累计安装量已经过亿，用户规模仍在快速增长。

在提供定制 SDK 嵌入基础服务的同时，公司统一为客户提供网络资源，通过批量采购的方式，从运营商处采购时长与流量，搭建时长和流量池，统一为客户提供时长流量资源以供移动应用程序的终端用户进行使用。

SDK 接入网络热点后，公司为接入服务提供平台的支撑运营，通过聚众运营平台的计费运营服务，为基础通信运营商推广网络资源。

公司在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及服务模式中，主要盈利来自两方面：产品及服务费用以及与基础通信运营商的联合运营分成收入。

公司采用互联网思维的经营模式，与大量互联网企业建立良好合作，实现资源互补。对于上游客户基础通信运营商，公司采购其时长与流量；对于下游客户，采用了 B2I 的模式与互联网企业进行合作，为其提供无线网络接入的技术服务。

（二）移动应用后向精准营销模式

在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及服务模式基础上，公司开展了后向精准营销的衍生业务。通过聚众运营平台对用户上网流量数据的积累，利用大数据聚合功能，为应用程序的诉求实现需求匹配。

聚众 SDK-WiFi 帮助移动应用程序客户端接入无线网络，聚众运营平台进行进一步的计费运营，公司通过上述两者有效的结合，完成了客户信息的统计分析、挖掘，提供给不同需求的互联网企业进行后向营销，主要有以下三个类型的需求方：

1、广告投放需求方——广告公司或是直接的客户，公司通过聚众运营平台的资源聚合、数据分析，在天翼 WiFi 和相关接入聚众运营平台的 APP 中进行广告投放，有效帮助需求方实现精准投放，公司从中获得利润的分成。

2、应用分发需求方——公司主要为视频、浏览器、社交、游戏类应用程序进行应用推广，提升其用户活跃度，增加下载点击量。

3、游戏联运需求方——公司通过天翼 WiFi 等接入聚众运营平台的 APP 与游戏产品进行联运推广，为游戏运营商提升用户量与消费量，公司再根据用户消费或用户激活与游戏运营商进行利润的分成。

目前，公司在移动应用后向精准营销上收入主要是资源需求方的投放收入和合作应用分成收入。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兴华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科升无线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及服务 and 移动应用后向精准营销服

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 大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

（二）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1、互联网行业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15 年发布的《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4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6.49 亿，全年共计新增网民 3117 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47.9%，较 2013 年底提升了 2.1 个百分点。

中国网民规模和互联网普及率



数据来源：CNNIC 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调查（2014.12）

2、移动互联网行业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15 年发布的《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4 年 12 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 5.57 亿，较 2013 年增加 5672 万人。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人群占比由 2013 年的 81.0% 提升至 85.8%。

中国手机网民规模及其占网民比例



数据来源：CNNIC 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调查（2014.12）

互联网络接入设备使用情况



数据来源：CNNIC 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调查（2014.12）

中国接入互联网已有二十多年，发展初期，PC 互联网支撑了整个互联网的发展。但是近几年时间，随着智能终端的渗透，移动网民的增长已完全超越了PC 网民的增长，成为了网民增长的主要驱动力。移动互联网将互联网的技术、平台、商业模式、应用与移动通信技术进行有效的结合，成为一体，深入人们的日常生活。在游戏、购物、社交、广告中，移动互联网无时无刻不在改变着人们的行为方式和日常生活，移动网民数量稳步增长，为移动互联网经济的发展奠定

了强大的用户基础。

移动互联网的持续高速增长，一是由于智能手机的大面积普及，移动端庞大的用户基数已成定型；二是电商、游戏、广告等传统 PC 经济已逐渐适应移动端发展，并且在已有商业模式基础上，不断拓展出创新应用及服务，带来持续的市场增长。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在通过无线网络热点接入移动互联网之前，基础通信运营商主要提供以移动数据网络为主的接入服务，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从 2G 发展到 3G，到目前的 4G LTE 技术，在技术上实现了巨大的飞跃。然而，随着用户对数据流量的诉求逐渐加大，流量资费问题一直困扰着移动用户。而无线热点的普及，使得用户在接入无线热点后，便可享受方便、快捷、资费较低的无线网络。基础通信运营商在发展移动数据网络的同时，也铺设了大量的无线网络热点，为用户提供无线网络的接入服务。但是无线网络热点运营缺乏有效的商业模式运转，盈利得不到快速增长。同时，无线网络热点的建设成本越来越高，导致基础通信运营商的边际收益越来越低，压力不断加大。

2、公司的行业地位

在这样的竞争格局下，公司将互联网企业的用户通过流量与基础通信运营商不断升级的无线网络热点连接起来，将通信运营商的管道资源向移动互联网企业和用户开放，为基础通信运营商实现了品牌推广，拓展了基础通信运营商增值业务。

2014 年，多家互联网企业纷纷宣布其移动应用程序提供接入无线网络热点的服务，随后，一系列的无线上网工具类应用程序应运而生，纷纷大规模的宣传支持基础通信运营商无线网络的免费接入，汇聚了大量用户。公司作为此项技术的提供方，为互联网企业提供移动互联网接入的中间业务。

公司作为移动互联网接入领域技术开发的先入者，有着明显的技术优势和先

发优势，上游与基础通信运营商共同运营 WiFi 相关产品，下游与包括腾讯、百度、金山、迅雷、华为等优质公司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成为其技术提供方，拥有强大的客户资源。随着公司未来进一步盘活用户流量资源，以及在大数据领域和未来云计算领域的拓展，公司的业务形态有着很强的可塑性。

（四）行业风险特征

1、产业政策风险

目前，互联网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国家大力倡导传统行业和互联网行业的结合，即“互联网+”。在产业政策方面，《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相关的产业政策推进了互联网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公司作为提供移动互联网接入的平台提供商，拥有一定的政策优惠支持。2014 年，公司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评定，公司开发的软件，也享有《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等文件带来的政策优惠。

然而，2015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最后一年，而“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还在编制中，未来的产业政策支持力度，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的政策落地实施，也还需要一段时间。产业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行业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2、技术产品更新换代风险

伴随着移动互联网行业的不断发展，移动互联网产品周期短、更新快的特点愈发明显，要想长久的在市场上立足，对公司的技术创新要求很高，需要不断地推陈出新，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如果公司的研发出现了与市场需求的背离，或是技术跟不上市场的步伐，则可能导致公司的技术研究成果无法应用于市场，对公司的后续的业务开展也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3、人力资源风险

移动互联网行业需要大量拥有专业技能的高素质人才和具备管理经验的管理人才。两类人才的引进、培养，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基础。如今，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蓬勃发展，IT 人才供不应求，公司如果不能有效的吸引两类人才，在

员工培养、激励等方面缺乏创新机制，会直接导致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面临人才短缺的人力资源风险。

4、知识产权被侵害风险

目前，公司仅有相应的软件著作权，还未注册相关的商标、知识产权。而软件技术具有可复制性这一特点，如果未来存在相应的不正当竞争因素，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或是软件著作权侵权，可能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在市场上的地位和盈利能力。

（五）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公司聚众 SDK-WiFi 在性能、耗电量、稳定性以及适配性上都有很好的优势，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能力集中

公司研发的聚众 SDK-WiFi 具备全球众多基础通信运营商热点接入能力，包括国内的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基础通信运营商，未来，还将实现 WiFi+3G/4G 流量的无缝接入。

（2）适配性好

公司的聚众 SDK-WiFi 已经适配各种 WiFi 设备制式，测试了超过 70 种 AP 热点设备，适配了 IOS、安卓两个移动端操作系统，并在国内 31 个省进行了穿越测试，产品稳定性好，连通率高。

（3）云端存储

公司云端热点数据库，将热点信息在聚众 SDK-WiFi 和聚众运营平台之间推送，便于移动端用户获得附近热点信息。目前，该技术可以用于海外无线网络漫游，为未来提供了发展空间。

2、客户定位精准优势

公司采用 B2I 的模式，与众多知名的互联网企业签订了合作协议，覆盖用户面巨大。目前，公司的客户有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无线点乐科技有限公司等。

3、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后迅速研发并推出聚众 SDK-WiFi 和聚众运营平台，实现了基础通信运营商无线网络热点的自动接入、认证、计时、付费等功能，为一些互联网应用提供基础通信运营商无线网络热点接入认证的能力，避免了与付费渠道及上游的基础通信运营商对接带来的困难，同时可向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衍生业务，提升自身产品的知名度和活跃度。聚众运营平台目前为过亿用户提供服务，支持百万用户请求，支持全国热点管理、上网账号管理及上网时长管理等功能。

4、运作管理制度优势

（1）产品管理 Gate Review 制度

采用 PACE 体系产品开发流程的 Product AndCycletime Excellence（产品及周期优化法）这一概念作为实用模型用于改进产品开发流程。集中运用跨项目管理方面的要素，如：产品战略、管道管理、技术管理等，把公司产品战略作为一个流程来管理加快加大获利的增长。使用 Gate Review 制度对产品开发流程中所经历的典型阶段进行管控，既保证产品开发的快速性，又保证整个过程的适当管控和用户参与。这款国外已经执行多年的产品管理制度，大大提升了公司新产品适应市场需求的能力。

（2）业务单元财务核算制度

针对公司目前开发的产品，对前向收费、后向收费、线上收费和线下收费划分业务单元，使用矩阵式管理体制将产品人员、市场人员与业务单元进行核算挂钩。针对各项业务单元进行投资回报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利用量化方法进行精准营销。

（六）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较弱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真正的业务拓展也仅有一年多的时间，综合实力较弱，规模较小，知名度并不是很高，尽管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研发的产品与技术，具备一定的竞争实力，但一旦行业内其他公司模仿复制，公司将面临被动竞争的局面。

2、合作方依赖

由于公司具备领先的产品技术优势，2013年起，中国电信每年都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开展天翼 WiFi 联合运营业务合作。公司依托中国电信的平台，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增长。目前，公司的合作方主要是中国电信，未来，若出现合作环境的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改制前，公司未设董事会、监事会。2015年7月30日科升无线（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现设5名董事，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2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7月1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同时，董事会聘任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7月16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三会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三会决议均实际获得执行，未有未能执行的会议决议。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等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要求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相关决议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按照相关制度运作，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由于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至今时间尚短，公司今后将从以下两个方面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进一步完善：

一是不断提高相关人员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将在专业机构的辅导下，加强相关人员培训，提高合法合规意识。

二是不断完善公司关于中小股东权利保护的制度。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治理机构和相关人员的职能，加强监事会的监督作用，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内控制度促进对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合法权利的保障。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现有治理制度确保了公司各项生产和经营

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有效维护了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未来公司应从上述两方面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工作。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行政机关为公司出具了相关合规证明。公司不存在劳动社保、工商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觉交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在最近两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从未受到任何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的处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从未受到任何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的处罚。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社会保障、公积金等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及服务 and 移动应用后向精准营销服务，具有独立的采购、经营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经营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自主经营权。

（二）资产完整情况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均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出资和增资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研发团队及配套设施，合法租赁与经营有关的房屋的使用权；合法拥有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为第三方抵押、质押或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等财产保全、执行措施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的重大纠纷。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完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已制定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机构，并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此外，公司各机构均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架构。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均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办公场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和资产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性，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科升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晓雷先生，科升通讯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晓雷所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从经营范围上来看，公司与科升信息、科升通讯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具体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科升无线	移动互联网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并销售相关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从事上述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升信息	信息技术领域的系统集成；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升通讯	宽带数据网络领域的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设计、开发、服务；承接上述领域的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销售：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营业务不同且所属行业不同

从实际经营业务层面来分析，公司与科升信息、科升通讯的实际经营业务不同，具体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科升无线	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及服务 and 移动应用后向精准营销服务，上游与基础通信运营商共同运营 WiFi 相关产品，下游作为技术提供方与包括腾讯、百度、金山、迅雷、华为等优质公司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在此基础上根据用户流量使用情况，处理分析大量的反馈数据，对移动应用程序的用户进行品牌推广、应用分发、游戏联合运营，实现后向精准营销。
科升信息	未开展任何经营性业务，未形成任何营业收入。
科升通讯	宽带数据网络领域软件和系统的开发、设计，以及提供相关的网络性能监测服务。

公司与科升通讯的所属行业不同。公司基于移动互联网所经营的业务属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科升通讯基于宽带所开展的网络性能检测服务和相应的软件和系统开发，属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综上，公司与科升信息、科升通讯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非竞争承诺函》，承诺：

“1. 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方及本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本方及本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

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方及本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方及本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本方及本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股份公司对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5. 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方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出具了《声明与承诺（违规担保与资金占用）》，承诺：“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承诺函、抵押、质押、保证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特此声明与承诺，并

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有效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严格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七、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通过持有公司股东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有科升信息股权情况		持有科升咨询出资额情况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刘晓雷	董事长、总经理	4.6776	61.28	3.54	1.00
李正直	董事	1.3224	17.33	350.46	99.00
费建江	董事	0.0062	0.08	-	-
李川 (LI PETER)	董事	-	-	-	-

CHUAN)					
陈颖	董事	-	-	-	-
杭琴	监事会主席	-	-	-	-
方健	监事	-	-	-	-
赵中梅	监事	-	-	-	-
高杰贞	财务总监	-	-	-	-

注：费建江在上表中对科升信息的持股情况为间接持股，其持有苏州工业园区正则既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及苏州工业园区正则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50%的出资额。苏州工业园区正则既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苏州工业园区正则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分别持有 99%和 1%的出资额。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元禾原点 1.47%的出资额，而元禾原点持有科升信息 21.39%的股权。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李正直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晓雷先生配偶之父亲；公司董事李川（LI PETER CHUAN）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晓雷配偶之兄弟；董事李正直与董事李川（LI PETER CHUAN）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1、签订的《劳动合同》情况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违约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劳动合同》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涉诉情况的说明》、《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函》、《任职资格声明》、《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的声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刘晓雷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工业园区科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企业法人	董事长
		苏州工业园区科升信息咨询中心	股东、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正直	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科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企业法人	董事、总经理
		苏州工业园区科升信息咨询中心	股东、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科升通讯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执行董事、总经理
		多贝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企业法人	执行董事
费建江	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科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企业法人	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董事、总经理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壹号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苏州工业园区正则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正则既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执行董事
		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执行董事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董事
		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董事
		凯瑞斯德生化（苏州）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董事长
		苏州恒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董事
		冠鑫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董事
		苏州中科半导体集成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董事
		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董事
		苏州全值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董事
李川（LI PETER CHUAN）	董事	华人文化（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董事总经理
		华人文化（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董事总经理
		北京贞观雨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董事
		上海东方梦工厂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董事
		上海东方梦工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董事
		上海东方梦工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董事
		上海泰睿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监事
		悦观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董事
		上海昊星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董事
		上海和厚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监事
		上海千杉网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董事
杭琴	监事会主席	苏州橡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企业法人	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核查及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对象	持股比例（%）
刘晓雷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工业园区科升通讯有限公司	76.00
		苏州工业园区科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28
		苏州工业园区科升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
李正直	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科升通讯有限公司	24.00
		苏州工业园区科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33
		苏州工业园区科升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9.00
费建江	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正则既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苏州工业园区正则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0.0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及竞业禁止情况

1、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其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刘晓雷。2015年7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晓雷、费建江、李正直、李川（LI PETER CHUAN）、陈颖等5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监事为吴佩华。2015年7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赵中梅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7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杭琴、方健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赵中梅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公司总经理为刘晓雷。2015年7月1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晓雷为总经理，高杰贞为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同时增加了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略有变化，使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更加稳定和坚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较为稳定，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变更。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01,368.62	19,170,408.33	7,018,229.98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257,313.98	882,132.91	8,295,739.25
预付款项	1,855,471.70	8,982,304.00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01,486.12	470,543.45	435,036.80
存货	15,886,102.09	7,829,557.59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1,401,742.51	37,334,946.28	15,749,006.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41,099.51	531,307.94	353,193.72
在建工程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3,814.65	267,424.05	618,38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7,409.02	1,558,607.13	229,707.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2,323.18	2,357,339.12	1,201,287.73
资产总计	43,754,065.69	39,692,285.40	16,950,293.7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43,516.70	4,041,496.11	2,493,863.49
预收款项	3,404,616.00	3,461,133.89	13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80,967.21	897,746.11	956,240.23
应交税费	-132,356.41	-91,416.93	1,080,996.37
应付利息	38,340.00	-	4,725.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500.00	3,565,160.50	5,045,599.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10,459,714.66	4,117,976.03	-
流动负债合计	17,402,298.16	15,992,095.71	12,716,424.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7,402,298.16	15,992,095.71	12,716,424.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3,600,000.00	23,600,000.00	3,600,000.00
资本公积	61,352.62	859,163.59	542,960.5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4,676.04	-14,968.56	-
盈余公积	-	324,227.71	22,259.08
未分配利润	2,705,090.95	-1,068,233.05	-65,99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51,767.53	23,700,189.69	4,099,220.00
少数股东权益	-	-	134,649.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51,767.53	23,700,189.69	4,233,869.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754,065.69	39,692,285.40	16,950,293.7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67,701.94	13,947,082.15	6,994,167.90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257,313.98	882,132.91	8,295,739.25
预付款项	1,740,000.00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664,570.26	13,529,457.22	374,178.23
存货	1,032,306.70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3,861,892.88	28,358,672.28	15,664,085.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8,074,000.00	8,074,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17,938.32	509,542.17	317,538.84
在建工程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0,250.00	95,888.89	259,72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766.28	117,410.52	118,859.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50,954.60	8,796,841.58	696,120.51
资产总计	42,512,847.48	37,155,513.86	16,360,205.8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41,817.04	3,009,651.49	2,493,863.49
预收款项	2,591,116.00	2,787,883.89	-
应付职工薪酬	375,467.21	688,746.11	912,431.04
应交税费	-515,804.43	-356,181.24	1,080,996.37
应付利息	38,340.00	-	4,725.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500.00	65,160.50	5,045,599.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4,115,029.31	4,117,976.03	-
流动负债合计	9,853,465.13	10,313,236.78	12,537,615.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9,853,465.13	10,313,236.78	12,537,615.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600,000.00	23,600,000.00	3,6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	324,227.71	22,259.08
未分配利润	9,059,382.35	2,918,049.37	200,331.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59,382.35	26,842,277.08	3,822,590.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512,847.48	37,155,513.86	16,360,205.89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069,694.59	32,430,535.34	23,838,573.90
其中：营业收入	22,069,694.59	32,430,535.34	23,838,573.90
二、营业总成本	18,664,057.20	36,535,317.22	23,961,905.23
其中：营业成本	12,623,423.81	19,815,206.24	16,144,755.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450.91	265,905.32	55,961.25
销售费用	2,113,600.70	6,914,148.81	120,638.54
管理费用	3,655,089.31	9,663,251.79	7,192,684.80
财务费用	38,617.05	256,130.71	10,713.57
资产减值损失	125,875.42	-379,325.65	437,151.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05,637.39	-4,104,781.88	-123,331.33
加：营业外收入	19,730.00	1,960,967.85	301,786.18
减：营业外支出	-	20,000.00	1,886.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25,367.39	-2,163,814.03	176,568.67
减：所得税费用	-227,813.12	-1,328,899.74	38,633.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3,180.51	-834,914.29	137,934.8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653,180.51	-700,264.79	191,750.66
少数股东损益	-	-134,649.50	-53,815.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676.04	-14,968.56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38,504.47	-834,914.29	137,93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38,504.47	-700,264.79	191,750.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34,649.50	-53,815.8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5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5	0.0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911,923.52	30,727,505.68	22,963,573.90
减：营业成本	11,466,461.04	18,440,456.61	16,153,755.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682.03	250,071.53	55,961.25
销售费用	405,534.43	1,981,646.22	119,838.54
管理费用	2,082,261.16	7,897,167.26	5,956,694.25
财务费用	39,365.11	251,411.51	7,239.27
资产减值损失	75,705.05	307,299.01	434,767.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87,914.70	1,599,453.54	235,317.21
加：营业外收入	19,730.00	1,441,681.65	301,786.18
减：营业外支出	-	20,000.00	1,886.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07,644.70	3,021,135.19	535,217.21
减：所得税费用	-11,355.76	1,448.93	128,203.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19,000.46	3,019,686.26	407,013.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19,000.46	3,019,686.26	407,013.87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2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2	0.1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83,363.40	50,097,046.74	16,720,87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28,813.64	36,571,420.28	11,159,17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12,177.04	86,668,467.02	27,880,047.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88,731.53	45,102,209.46	13,662,869.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3,268.28	6,490,350.63	4,333,85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3,718.58	3,773,283.86	688,739.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44,058.56	35,189,518.33	7,318,84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69,776.95	90,555,362.28	26,004,31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599.91	-3,886,895.26	1,875,731.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39.83	967,260.87	407,39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1,895.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735.02	967,260.87	407,39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735.02	-967,260.87	-407,39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254,850.42	227,404.7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20,254,850.42	3,227,404.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94,90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294,9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	16,959,950.42	3,227,404.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8.10	46,384.06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1,133.17	12,152,178.35	4,695,741.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70,408.33	7,018,229.98	2,322,488.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01,541.50	19,170,408.33	7,018,229.9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39,267.46	47,708,300.03	15,845,87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9,358.64	11,732,984.20	10,698,07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88,626.10	59,441,284.23	26,543,948.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09,143.27	29,045,148.81	13,917,869.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5,633.80	5,735,772.46	3,645,085.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6,175.93	3,606,522.53	644,408.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95,158.12	21,772,452.60	6,124,33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66,111.12	60,159,896.40	24,331,69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485.02	-718,612.17	2,212,252.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959,573.58	404,798.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1,895.19	8,074,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895.19	9,033,573.58	404,79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895.19	-9,033,573.58	-404,798.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94,9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294,9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	16,705,100.00	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0,619.79	6,952,914.25	4,807,454.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47,082.15	6,994,167.90	2,186,713.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67,701.94	13,947,082.15	6,994,167.90

2015年1-5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600,000.00	859,163.59	-		-	324,227.71	-1,068,233.05	-	23,715,158.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600,000.00	859,163.59	-	-	-	324,227.71	-1,068,233.05	-	23,715,158.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797,810.97	-	-14,676.04	-	-324,227.71	3,773,324.00	-	2,636,609.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676.04			3,653,180.51		3,638,504.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7,810.97	-	-	-	-	-	-	-797,810.97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
4. 其他		-797,810.97					-		-797,810.97
（三）利润分配		-	-	-	-	-324,227.71	120,143.49	-	-204,084.2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324,227.71	120,143.49		-204,084.2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600,000.00	61,352.62	-	-14,676.04	-	-	2,705,090.95	-	26,351,767.53

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	542,960.55				22,259.08	-65,999.63	134,649.50	4,233,869.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	542,960.55	-	-	-	22,259.08	-65,999.63	134,649.50	4,233,869.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0,000,000.00	316,203.04	-	-14,968.56	-	301,968.63	-1,002,233.42	-134,649.50	19,466,320.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68.56			-700,264.79	-134,649.50	-849,882.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316,203.04	-	-	-	-	-	-	20,316,203.04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
4. 其他		316,203.04							316,203.04
（三）利润分配	-	-	-	-	-	301,968.63	-301,968.6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301,968.63	-301,968.6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600,000.00	859,163.59	-	-14,968.56	-	324,227.71	-1,068,233.05	-	23,700,189.69

2013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						-235,491.21	188,465.30	3,552,974.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	-	-	-	-	-	-235,491.21	188,465.30	3,552,974.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42,960.55	-	-	-	22,259.08	169,491.58	-53,815.80	680,895.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1,750.66	-53,815.80	137,934.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42,960.55	-	-	-	-	-	-	542,960.55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542,960.55							542,960.55
（三）利润分配	-	-	-	-	-	22,259.08	-22,259.0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2,259.08	-22,259.0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	542,960.55	-	-	-	22,259.08	-65,999.63	134,649.50	4,233,869.50

2015年1-5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600,000.00	-	-	-	-	324,227.71	2,918,049.37	26,842,277.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600,000.00	-	-	-	-	324,227.71	2,918,049.37	26,842,277.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24,227.71	6,141,332.98	5,817,105.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19,000.46	6,819,000.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324,227.71	-677,667.48	-1,001,895.19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324,227.71	-677,667.48	-1,001,895.1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600,000.00	-	-	-	-	-	9,059,382.35	32,659,382.3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600,000.00	-	-	-	-	324,227.71	2,918,049.37	26,842,277.0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	-	-	-	-	22,259.08	200,331.74	3,822,590.82

二、 审计意见

兴华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01020037 号《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3 年，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计 1 家，为橡山网络。

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橡山网络	苏州	-	79.97%	同一控制合并

2014 年，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计 3 家，新增多贝网络、AKAZAM。

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橡山网络	苏州	-	79.97%	同一控制合并
多贝网络	苏州	100%	-	设立取得
AKAZAM	弗吉尼亚州	100%	-	并购取得

2014 年 11 月，AKAZAM 当时的唯一自然人股东刘晓雷将其持有的 AKAZAM 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并于当月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该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AKAZAM 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鉴于 AKAZAM 当时的唯一

自然人股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晓雷，因此该次收购 AKAZAM 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5 年 1-5 月，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计 3 家，与 2014 年相比未发生变化。

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橡山网络	苏州	100%	-	并购取得
多贝网络	苏州	100%	-	设立取得
AKAZAM	弗吉尼亚州	100%	-	并购取得

2015 年 5 月，橡山网络当时的股东李嘉(LI JIA)与李川(LI PETER CHUAN)将其持有的橡山网络 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并于当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橡山网络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鉴于橡山网络当时的控股股东李嘉（LI JIA）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晓雷的配偶，因此该次收购橡山网络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五、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情况如下：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报告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

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

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

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

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含一年）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20%	20%
三至四年	40%	40%
四至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

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provide 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40年	5.00%	4.75%-2.38%
机器设备	5年-10年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10年	5.00%	9.50%
电子设备	3年	5.00%	31.67%
其他设备	3年	5.00%	31.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工业）	50 年	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采用以下程序进行复核：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三）优先股与永续债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只能部分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结转劳务成本。

（3）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

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九）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三十）股份回购

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十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标准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1）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二）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将部分（“信托财产”）证券化，将资产信托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公司作为资产服务商，提供资产维护和日常管理、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制定、制定和实施资产处置方案、签署相关资产处置协议和定期编制资产服务报告等服务；同时作为流动性支持机构，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未能得到足额偿付时提供流动性支持，以补足利息或本金的差额。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实际上保留了信托财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未对信托财产终止确认；同时，本公司对特定目的实体具有实际控制权，已经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1) 当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当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如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三十三) 套期会计

1、套期保值的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1)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2)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母公司；
- 2、公司的子公司；
- 3、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三十五）分部报告

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①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②生产过程的性质；
- ③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④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⑤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三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01 月 26 日，财政部陆续修订和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七项会计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要求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或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上述新修订或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相关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损益产生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增长率	2013.12.31
流动资产合计	41,401,742.51	37,334,946.28	137.06%	15,749,006.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2,323.18	2,357,339.12	96.23%	1,201,287.73
资产总计	43,754,065.69	39,692,285.40	134.17%	16,950,293.76
流动负债合计	17,402,298.16	15,992,095.71	25.76%	12,716,424.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总计	17,402,298.16	15,992,095.71	25.76%	12,716,424.26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规模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营业收入的稳步上升，另一方面是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提升了注册资本，为公司补充了流动资金。总体而言，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及其变化与公司近几年来业务发展及整体经营特点相符合。

（二）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3,653,180.51	-834,914.29	137,934.86
毛利率	42.80%	38.90%	32.27%
净资产收益率	14.31%	-5.09%	4.50%
每股收益	0.15	-0.05	0.05

2014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出现负值，主要原因系该年为公司积极进行产品及服务推广的元年，市场推广、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用都有明显的增加，研发费用和人员工资也有一定程度的上升，上述因素整体拖累了公司的业绩表现。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32.27%、38.90%及42.80%，公司毛利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稳定上升。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18%	27.76%	76.63%
流动比率	2.38	2.33	1.24
速动比率	1.36	1.28	1.24

2014年末及2015年5月末，公司的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7.76%和23.18%，基本保持稳定。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为76.63%，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时尚未进行增资扩股，主要经营资产由流动负债来支撑所致。

2014年，公司通过货币增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货币资金大幅提高，致使公司2014年末及2015年5月末的流动比率较2013年末显著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绝对值均较高，公司短期偿债不存在重大压力。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13	6.70	2.73
存货周转率	1.06	5.06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业务模式结算频次较高、结算周期较短，如与电信的联合运营分成收入均为按月结算。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五）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9,412,177.04	86,668,467.02	27,880,04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0,669,776.95	90,555,362.28	26,004,31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599.91	-3,886,895.26	1,875,73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735.02	-967,260.87	-407,39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	16,959,950.42	3,227,404.7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8.10	46,384.06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1,133.17	12,152,178.35	4,695,741.4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70,408.33	7,018,229.98	2,322,488.5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01,541.50	19,170,408.33	7,018,229.98

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原因系公司向时长/流量拥有方进行较大规模的资源采购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反映出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动进行融资并积极投资布局的发展路径。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3,653,180.51	-834,914.29	137,934.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5,875.42	-379,325.65	437,151.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0,048.68	789,146.65	84,537.38
无形资产摊销	-	-	-

补充资料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3,609.40	350,962.57	341,129.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340.00	290,175.00	4,725.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8,801.89	-1,328,899.74	-119,841.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56,544.50	-7,829,557.59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8,517.05	13,333,559.23	-8,363,628.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9,475.83	-8,278,041.44	9,353,723.68
其他	6,344,685.3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599.91	-3,886,895.26	1,875,731.6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901,541.50	19,170,408.33	7,018,229.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170,408.33	7,018,229.98	2,322,488.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1,133.17	12,152,178.35	4,695,741.40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具有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六）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七）财务规范性情况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公司财务的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在公司实际经营中上述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财务部共有 4 人，其中财务总监 1 名，负责所辖部门的日常管理、考核、教育、培训、激励等全面管理工作，编制财务预算及计划，进行经营分析，财务成本控制以及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等；财务经理 1 名，负责日常会计实务工作，合同、财务结算、付款的单据审核，记账凭证的审核，财务纳税申报的审核，出具财务报表，协助总监完成分析及预算执行分析等日常管理工作；出纳 2 名，负责现金管理及银行相关业务。公司目前的人员配置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重点业务环节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七、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1、收入分析

（1）产品或服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公司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及服务及移动应用后向精准营销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或服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① 按收入类别划分的营业收入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069,694.59	100.00	32,430,535.34	100.00	23,838,573.9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22,069,694.59	100.00	32,430,535.34	100.00	23,838,573.90	100.00

② 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划分的营业收入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及服务	16,600,194.43	75.22	25,562,381.80	78.82	19,035,644.81	79.85
移动应用后向精准营销服务	5,469,500.16	24.78	6,868,153.54	21.18	4,802,929.09	20.15
合计	22,069,694.59	100.00	32,430,535.34	100.00	23,838,573.90	100.00

(2) 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各类业务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为主要原则进行收入的确认，即：（1）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2）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① 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及服务

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及服务的收入主要为向客户提供SDK+WiFi时长类商品所取得的收入，从联合运营合作方所取得的联合运营业务分成收入，以及自有时长/流量类商品的存货销售收入。

向客户提供SDK+WiFi时长类商品所取得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方法为：公司提供产品后，客户根据公司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并结算，公司根据客户的验收单及结算单确认收入。

从联合运营合作方所取得的联合运营业务分成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方法为：每月末客户根据平台运营效果、完成的质量及业绩指标完成等具体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公司根据客户的考核结算单确认收入。

自有时长/流量类商品的存货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方法为：商品发至客户后，客户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

② 移动应用后向精准营销服务

移动应用后向精准营销服务的收入主要为向客户提供广告投放、游戏联运、应用分发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以及从APP合作方所取得的业务分成收入。

向客户提供广告投放、游戏联运、应用分发服务所取得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方法为：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标准对每月产品投放分发情况或产品点击下载激活情况进行结算，公司根据客户最终结算单确认收入。

从APP合作方所取得的业务分成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方法为：每月末客户根据平台运营效果、完成的质量及业绩指标完成等具体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公司根据客户的考核结算单确认收入。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2、成本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12,623,423.81	19,815,206.24	16,144,755.62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是与中国电信的联合运营成本。公司在确认向第三方客户提供服务所取得收入的同时，结转对于中国电信的营业成本。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采购真实，成本真实、完整。

3、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增长率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2,069,694.59	32,430,535.34	36.04%	23,838,573.90
主营业务收入	22,069,694.59	32,430,535.34	36.04%	23,838,573.90
营业成本	12,623,423.81	19,815,206.24	22.73%	16,144,755.62
毛利	9,446,270.78	12,615,329.10	63.97%	7,693,818.28
毛利率	42.80%	38.90%	-	32.2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规模呈现出稳健上升的趋势，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提高 36.04%，2014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度提高 22.73%。公司与众多著名的互联网客户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在移动互联网快速革新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凭借过硬的核心技术和良好的服务品质，实现了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2.27%、38.90% 及 42.80%，呈现出稳定中略有上升的趋势。公司主要经营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及服务 and 移动应用后向精准营销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向第三方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和收到中国电信的联合运营业务分成收入两个部分，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与中国电信的联合运营成本等。在移动互联网高速动态发展的市场环境下，公司作为一家成立期限不长的新兴企业，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变动处于合理的水平。随着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进一步增长、经营效率的逐步提高以及市场地位的相对确立，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水平及波动合理。收入、成本的匹配关系合理。

（二）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主要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和变化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增长率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2,113,600.70	6,914,148.81	5631.29%	120,638.54
管理费用	3,655,089.31	9,663,251.79	34.35%	7,192,684.80
其中：研发费用	925,311.81	3,665,402.35	10.45%	3,318,530.20
财务费用	38,617.05	256,130.71	2290.71%	10,713.5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58%	21.32%	-	0.5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56%	29.80%	-	30.1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7%	0.79%	-	0.04%
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26.31%	51.91%	-	30.72%

1、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市场推广费、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以及销售人员的差旅费、交通费等。市场推广费主要系公司为了更好的开拓自身产品和服务的规模，通过产品赠送、产品试用等形式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相较于 2013 年，公司在 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的销售费用有显著的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3 年为公司产品服务的规划期以及市场的筹备期，2014 年开始公司展开了一定规模的市场推广活动和广告、业务宣传活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30,900.00	1,833,433.46	6,000.00
市场推广费	2,035,216.23	4,832,002.71	--
其它	47,484.47	248,712.64	114,638.54
合计	2,113,600.70	6,914,148.81	120,638.54

2、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房屋装修费用、物业费、折旧费、人员工资及福利等。研发费用主要系为了测试公司移动互联网接入 SDK 的兼容性和稳定性而进行的产品测试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稳定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比率基本保持在同一水平。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办公费	21,896.18	116,304.68	120,922.37
工资	1,363,065.21	2,563,666.25	1,620,267.49
福利费	112,426.37	281,580.70	193,551.06
业务招待费	43,832.49	252,860.13	167,507.28
水电费	25,782.19	83,874.69	110,797.82
差旅费	40,934.48	89,609.32	33,072.92
劳动保险费	73,360.86	422,112.16	228,432.97
住房公积金	14,711.10	149,353.55	84,677.27
研究开发费	925,311.81	3,665,402.35	3,318,530.20
折旧费	19,888.57	71,472.29	24,416.98
税金	3,520.10	4,362.40	168.00
物业费	92,236.54	229,705.54	189,782.86
其他	329,237.71	210,442.93	38,921.03
装修费用	132,962.18	343,990.36	328,529.25
房屋租赁费	455,923.52	1,178,514.44	733,107.30
合计	3,655,089.31	9,663,251.79	7,192,684.80

3、财务费用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汇兑损失。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规模较小，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39,934.49	290,175.00	4,725.00
减：利息收入	11,125.15	51,597.65	4,945.11
汇兑损失	-0.15	1,155.72	733.08
减：汇兑收益	--	--	--
金融机构手续费	9,807.86	16,397.64	10,200.60
合 计	38,617.05	256,130.71	10,713.57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0.72%、51.91%及26.31%。2014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的原因主要系销售费用的显著上升所致，该年为公司积极进行产品及服务推广的元年，市场推广、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用都有所增加。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三）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收益	-	-	-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500.00	1,921,196.00	3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00	19,771.85	-100.00
小计	19,730.00	1,940,967.85	299,9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78,009.77	-
所得税影响额	2,959.50	343,073.80	74,975.00
合计	16,770.50	1,519,884.28	224,925.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其中，2014年政府补助金额较大，主要系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苏州新区财政局的相关信息科技类企业政府补助。具体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2015年1-5月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拨款单位	文号	款项内容	金额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苏财企[2014]61	软件产品认定奖励	5,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苏财企[2014]61	软件著作权登记奖励	2,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苏财企[2014]61	软件企业认定奖励	12,500.00
合计	-	-	19,500.00

2、2014年度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拨款单位	文号	款项内容	金额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合作协议	领军成长项目	953,696.0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	苏园管[2014]55号	信息化扶持云补贴	2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苏企财字[2013]82号	信息化建设资金	15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	-	社会信息化扶持资金	100,000.00
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	科技发展资金	500,000.00
苏州新区财政局	苏财企字[2014]61号	信息化建设资金	17,500.00
合计	-	-	1,921,196.00

3、2013年度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拨款单位	文号	款项内容	金额
------	----	------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	-	社会信息化扶持资金	1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	-	创业创新启动资金	200,000.00
合计	-	-	300,000.00

（五）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情况

1、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取得江苏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苏R-2013-E0110）。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苏园地税一(2015)1492号、（2015）7160号《税务事项告知书》：公司符合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两免三减半”。其中：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度和第二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度至第五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公司于2014年9月2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1197，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4年度至2016年度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苏地税发[2009]32号的规定并于2014年经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备案，公司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计算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13]10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中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公司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的规定，对所有行业企业2014年1月1日后

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2、主要税种和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提供的现代服务业服务（有形资产租赁服务除外）	6%	6%	6%
增值税	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	免征	免征	免征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科升无线的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25%
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多贝网络、橡山网络的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3、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国税局及地税局出具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缴纳税款，不存在因税收违法事项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项目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增长率	2013.12.31
货币资金	19,901,368.62	19,170,408.33	173.15%	7,018,229.98
应收账款	3,257,313.98	882,132.91	-89.37%	8,295,739.25

预付款项	1,855,471.70	8,982,304.00	-	-
其他应收款	501,486.12	470,543.45	8.16%	435,036.80
存货	15,886,102.09	7,829,557.59	-	-
流动资产合计	41,401,742.51	37,334,946.28	137.06%	15,749,006.03
固定资产	441,099.51	531,307.94	50.43%	353,193.72
长期待摊费用	123,814.65	267,424.05	-56.75%	618,38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7,409.02	1,558,607.13	578.52%	229,707.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2,323.18	2,357,339.12	96.23%	1,201,287.73
资产总计	43,754,065.69	39,692,285.40	134.17%	16,950,293.76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94.62%	94.06%	-	92.91%
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38%	5.94%	-	7.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规模稳步扩张。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5月末，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分别为16,950,293.76元、39,692,285.40元及43,754,065.69元。

资产结构方面，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始终维持在92%以上，反映出公司系一家轻资产运营的公司，符合移动互联网公司的经营特点。

2、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133,156.49	94,942.79	29,137.99
银行存款	13,749,421.14	19,063,808.52	6,971,354.68
其他货币资金	6,018,790.99	11,657.02	17,737.31
合计	19,901,368.62	19,170,408.33	7,018,229.9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644,832.80	3,010,733.10	-

2014年末公司的银行存款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取得了控股股东科升信息的增资款项。公司2015年5月末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公司对部分货币资金进行了管理，购买了流动性强的金融产品。存放在境外的款项，主要是存放于公司的美国子公司AKAZAM的货币资金。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账面余额、坏账准备和账面价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5.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28,751.56	100%	171,437.58	3,257,313.98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3,428,751.56	100%	171,437.58	3,257,313.98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28,560.96	100%	46,428.05	882,132.91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928,560.96	100%	46,428.05	882,132.91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495,515.00	97.14%	424,775.75	8,070,739.25
1-2年	250,000.00	2.86%	25,000.00	225,000.00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8,745,515.00	100%	449,775.75	8,295,739.25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295,739.25元、882,132.91元及3,257,313.98元，始终维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1年以内，

仅 2013 年末存在一笔 1-2 年账龄，金额为 25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公司期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由于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知名通信运营商和优质互联网企业，信誉良好，整体账期较短，公司坏账政策符合公司自身特点，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5.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91,729.97	1 年以内	61.01%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1,720.00	1 年以内	35.83%
多盟睿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871.79	1 年以内	1.87%
北京掌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7.50	1 年以内	0.62%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38.00	1 年以内	0.21%
合计	-	3,405,367.26	-	99.54%

单位：元

2014.12.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811,034.96	1 年以内	87.34%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822.50	1 年以内	12.26%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3.50	1 年以内	0.40%
合计	-	928,560.96	-	100.00%

单位：元

2013.12.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8,245,515.00	1 年以内	94.2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内	2.86%
苏州工业园区科升通讯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0,000.00	1-2 年	2.86%
合计	-	8,745,515.00	-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主要是公司的客户。中国电信作为与公司联合运营天翼 Wifi 品牌的主体，同时成为了公司的供应商和公司的

客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其的应收账款，主要是月末的联合运营业务分成款。2013年末公司应收科升通讯的25万元，系公司的子公司橡山网络为科升通讯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的款项。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55,471.70	100.00%	8,982,304.00	100.00%	-	-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855,471.70	100.00%	8,982,304.00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均为向WiFi时长池/4G流量池拥有方进行资源采购的货款。公司各期末预付款项的对手方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5.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5,471.70	1年以内	货款
苏州智铸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855,471.70	-	-

单位：元

2014.12.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5,932,304.00	1年以内	货款
苏州浪潮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8,982,304.00	-	-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账面余额、坏账准备和账面价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5.31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4,247.52	61.91%	17,212.38	327,035.14
1-2 年	49,839.70	8.96%	4,983.97	44,855.73
2-3 年	161,994.06	29.13%	32,398.81	129,595.25
3 年以上	-	-	-	-
合计	556,081.28	100%	54,595.16	501,486.12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8,760.76	43.63%	11,438.04	217,322.72
1-2 年	168,111.66	32.07%	16,811.17	151,300.49
2-3 年	127,400.30	24.30%	25,480.06	101,920.24
3 年以上	-	-	-	-
合计	524,272.72	100%	53,729.27	470,543.45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5,343.72	72.16%	16,767.19	318,576.53
1-2 年	129,400.30	27.84%	12,940.03	116,460.27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464,744.02	100%	29,707.22	435,036.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5.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伟恒通（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	230,869.12	1 年以内	41.52%
伟恒通（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	40,000.00	1-2 年	7.19%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61,994.06	2-3 年	29.13%

2015.5.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31,744.60	1年以内	5.71%
陈颖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5.3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往来款	20,000.00	1年以内	3.60%
苏州工业园区国际科技园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5,983.30	1年以内	2.87%
合计	-	530,591.08	-	95.41%

单位：元

2014.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伟恒通（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	140,791.76	1年以内	26.85%
伟恒通（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	110,968.20	1-2年	21.17%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47,903.76	1-2年	9.14%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14,090.30	2-3年	21.76%
刘晓雷	备用金	87,369.00	1年以内	16.66%
苏州工业园区公租房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8,800.00	1-2年	1.68%
刘磊尧	备用金	5,000.00	2-3年	0.95%
合计	-	514,923.02	-	98.21%

单位：元

2013.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伟恒通（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	251,479.96	1年以内	54.11%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14,090.30	1-2年	24.55%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47,903.76	1年以内	10.31%
金玉华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4.30%
苏州工业园区公租房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8,800.00	1年以内	1.89%
朱叶焯	押金	6,000.00	1年以内	1.29%
合计	-	448,274.02	-	96.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主要是公司办公场所的房租押金以及公司员工临时支取的备用金等。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东情况。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跌价准备以及账面价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5.31			
项目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5,886,102.09	-	15,886,102.09
合计	15,886,102.09	-	15,886,102.09

单位：元

2014.12.31			
项目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829,557.59	-	7,829,557.59
合计	7,829,557.59	-	7,829,557.59

单位：元

2013.12.31			
项目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	-	-
合计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项目中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事项，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向 WiFi 时长池/4G 流量池拥有方进行资源采购所取得的时长/流量类商品。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5.3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1,416,255.03	1,416,255.03
增加金额	-	-	-	9,840.25	9,840.25
(1) 购置	-	-	-	9,840.25	9,840.25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	-	-	-	-	-

2015.5.3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2015年05月31日	-	-	-	1,426,095.28	1,426,095.28
二、累计折旧	-	-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884,947.09	884,947.09
增加金额	-	-	-	100,048.68	100,048.68
(1) 计提	-	-	-	81,778.92	81,778.92
(2) 转入	-	-	-	18,269.76	18,269.76
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	-	-	-	-	-
2015年05月31日	-	-	-	984,995.77	984,995.77
三、减值准备	-	-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2) 转入	-	-	-	-	-
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	-	-	-	-	-
2015年05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2015年05月31日	-	-	-	441,099.51	441,099.51
2014年12月31日	-	-	-	531,307.94	531,307.94

单位：元

2014.12.3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2013年12月31日	-	-	-	448,994.16	448,994.16
增加金额	-	-	-	967,260.87	967,260.87
(1) 购置	-	-	-	963,944.63	963,944.63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316.24	3,316.24
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1,416,255.03	1,416,255.03
二、累计折旧	-	-	-	-	-
2013年12月31日	-	-	-	95,800.44	95,800.44
增加金额	-	-	-	789,146.65	789,146.65
(1) 计提	-	-	-	726,057.01	726,057.01
(2) 转入	-	-	-	63,089.64	63,089.64
减少金额	-	-	-	-	-

2014.12.3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884,947.09	884,947.09
三、减值准备	-	-	-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2) 转入	-	-	-	-	-
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531,307.94	531,307.94
2013年12月31日	-	-	-	353,193.72	353,193.72

单位：元

2013.12.3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2012年12月31日	-	-	-	133,099.16	133,099.16
增加金额	-	-	-	315,895.00	315,895.00
(1) 购置	-	-	-	313,298.76	313,298.76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2,596.24	2,596.24
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013年12月31日	-	-	-	448,994.16	448,994.16
二、累计折旧	-	-	-	-	-
2012年12月31日	-	-	-	11,263.06	11,263.06
增加金额	-	-	-	84,537.38	84,537.38
(1) 计提	-	-	-	66,756.79	66,756.79
(2) 转入	-	-	-	17,780.59	17,780.59
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013年12月31日	-	-	-	95,800.44	95,800.44
三、减值准备	-	-	-	-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2) 转入	-	-	-	-	-
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013.12.3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2013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2013年12月31日	-	-	-	353,193.72	353,193.72
2012年12月31日	-	-	-	121,836.10	121,836.10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公司购入的交换机、服务器、电脑以及其他办公用设备等。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5.31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05.31
装修费用	55,555.56	-	55,555.56	-	-
上海办事处装修费	40,333.33	-	10,083.33	-	30,250.00
装修费用	171,535.16	-	77,970.51	-	93,564.65
合计	267,424.05	-	143,609.40	-	123,814.65

单位：元

2014.12.31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12.31
装修费用	188,888.89	-	133,333.33	-	55,555.56
上海办事处装修费	64,533.33	-	24,200.00	-	40,333.33
房屋租赁费	6,300.00	-	6,300.00	-	-
装修费用	358,664.40	-	187,129.24	-	171,535.16
合计	618,386.62	-	350,962.57	-	267,424.05

单位：元

2013.12.31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12.31
装修费用	322,222.22	-	133,333.33	-	188,888.89
上海办事处装修费	-	72,600.00	8,066.67	-	64,533.33
房屋租赁费	-	18,900.00	12,600.00	-	6,300.00
装修费用	545,793.65	-	187,129.25	-	358,664.40
合计	868,015.87	91,500.00	341,129.25	-	618,386.62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用地的租赁费用和装修费用。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6,032.74	34,988.99	100,157.32	15,785.64	479,482.97	119,870.75
可抵扣亏损	7,009,680.12	1,752,420.03	6,171,285.96	1,542,821.49	439,346.56	109,836.64
合计	7,235,712.86	1,787,409.02	6,271,443.28	1,558,607.13	918,829.53	229,707.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自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以及公司的子公司橡山网络、多贝网络的可抵扣亏损。

（二）负债项目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增长率	2013.12.31
短期借款	3,000,000.00	-	-100.00%	3,000,000.00
应付账款	243,516.70	4,041,496.11	62.06%	2,493,863.49
预收款项	3,404,616.00	3,461,133.89	2463.80%	13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80,967.21	897,746.11	-6.12%	956,240.23
应交税费	-132,356.41	-91,416.93	-108.46%	1,080,996.37
应付利息	38,340.00	-	-100.00%	4,725.00
其他应付款	7,500.00	3,565,160.50	-29.34%	5,045,599.17
其他流动负债	10,459,714.66	4,117,976.03	-	-
流动负债合计	17,402,298.16	15,992,095.71	25.76%	12,716,424.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总计	17,402,298.16	15,992,095.71	25.76%	12,716,424.26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	100%	100%	-	100%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规模有所上升。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5月末，公司的总负债规模分别为12,716,424.26元、15,992,095.71元及17,402,298.16元。

负债结构方面，公司报告期内的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体现出公司作为一家轻资产、高周转的移动互联网公司的经营特点。

2、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委托借款	3,000,000.00	--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	3,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委托借款是公司委托苏州工业园区融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银行借款。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243,516.70	4,041,496.11	2,493,863.49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243,516.70	4,041,496.11	2,493,863.49

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应付账款的账龄较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大额应付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5.31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否	代付工资	153,942.44	63.22%
北京昆达天元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货款	47,622.60	19.56%
上海派遣人才有限公司	否	劳务费	40,252.00	16.53%

单位：元

2014.12.31				
------------	--	--	--	--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否	货款	2,918,414.69	72.21%
上海德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000,000.00	24.74%
科升通讯	是	货款	60,000.00	1.48%
上海派遣人才有限公司	否	劳务费	31,236.80	0.77%

单位：元

2013.12.31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科升通讯	是	货款	1,808,360.00	72.5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否	代付工资	654,839.89	26.26%
上海派遣人才有限公司	否	劳务费	30,663.60	1.23%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2,366,880.18	3,461,133.89	135,000.00
1-2年	1,037,735.82	-	-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3,404,616.00	3,461,133.89	135,000.00

公司预收款项的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2015年5月末账龄为1-2年的预收款项为公司预收人民视讯文化有限公司、杭州米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移动应用后向精准营销服务业务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预收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5.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北京无限点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299,304.16	38.16%
杭州米络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754,716.96	22.17%
珠海轩辕网络有限公司	货款	620,000.00	18.21%
人民视讯文化有限公司	货款	283,018.86	8.31%

2015.5.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淮安有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30,909.71	6.78%

单位：元

2014.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广州优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415,094.30	40.89%
杭州米络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754,716.96	21.81%
珠海轩辕网络有限公司	货款	620,000.00	17.91%
北京无限点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12,299.06	9.02%
人民视讯文化有限公司	货款	283,018.86	8.18%

单位：元

2013.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科升通讯	货款	135,000.00	100.00%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87,418.95	5,202,678.69	4,333,857.41	956,240.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87,418.95	5,202,678.69	4,333,857.41	956,240.23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956,240.23	6,431,856.51	6,490,350.63	897,746.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956,240.23	6,431,856.51	6,490,350.63	897,746.11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5.31
一、短期薪酬	897,746.11	2,329,127.95	2,845,906.85	380,967.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5.3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897,746.11	2,329,127.95	2,845,906.85	380,967.21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13.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418.95	4,689,702.96	3,820,881.68	956,240.23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79,406.28	79,406.28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45,601.32	45,601.32	--
2、工伤保险费	--	16,902.48	16,902.48	--
3、生育保险费	--	16,902.48	16,902.48	--
四、住房公积金	--	143,096.00	143,096.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87,418.95	4,912,205.24	4,043,383.96	956,240.23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6,240.23	5,836,717.86	5,895,211.98	897,746.11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98,737.95	98,737.95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58,507.47	58,507.47	--
2、工伤保险费	--	20,115.24	20,115.24	--
3、生育保险费	--	20,115.24	20,115.24	--
四、住房公积金	--	160,196.32	160,196.32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956,240.23	6,095,652.13	6,154,146.25	897,746.11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15.05.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7,746.11	2,073,422.10	2,590,201.00	380,967.21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48,372.03	48,372.03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31,471.69	31,471.69	--
2、工伤保险费	--	8,532.67	8,532.67	--
3、生育保险费	--	8,367.67	8,367.67	--
四、住房公积金	--	65,717.38	65,717.38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项 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15.05.31
合 计	897,746.11	2,187,511.51	2,704,290.41	380,967.21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620,867.33	546,891.36	875,457.31
企业所得税	-796,510.60	-797,499.37	158,475.09
个人所得税	43,286.86	159,191.08	47,063.96
合 计	-132,356.41	-91,416.93	1,080,996.37

7、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8,340.00	--	4,725.00
合 计	38,340.00	--	4,725.00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往来款	--	3,500,000.00	5,045,599.17
押金及保证金	7,500.00	5,000.00	--
备用金	--	60,160.50	--
合 计	7,500.00	3,565,160.50	5,045,599.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大额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5.31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好迈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否	押金	7,500.00	100.00%

单位：元

2014.12.31				
------------	--	--	--	--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科升通讯	是	往来款	3,500,000.00	98.17%

单位：元

2013.12.31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元禾原点	是	往来款	5,000,000.00	99.10%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量补贴收入	6,344,685.35	-	-
时长卡补贴收入	4,115,029.31	4,117,976.03	-
合计	10,459,714.66	4,117,976.03	-

(1) 流量补贴收入：就公司以自有资金采购流量包的部分，公司根据收到的中国电信给予的流量包业务分成收入，按照当期公司实际耗用的流量包数量结转确认收入，未耗用的部分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2) 时长卡补贴收入：就公司以自有资金采购时长的部分，公司根据收到的中国电信给予的时长业务分成收入，按照当期公司实际耗用的时长数量结转确认收入，未耗用的部分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三) 所有者权益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23,600,000.00	23,600,000.00	3,600,000.00
资本公积	61,352.62	859,163.59	542,960.55
其他综合收益	-14,676.04	-14,968.56	-
盈余公积	-	324,227.71	22,259.08
未分配利润	2,705,090.95	-1,068,233.05	-65,99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51,767.53	23,700,189.69	4,099,220.00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少数股东权益	-	-	134,649.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51,767.53	23,700,189.69	4,233,869.50

公司历史上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刘晓雷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刘晓雷	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费建江	公司的董事
李正直	公司的董事，刘晓雷配偶之父亲
李川（LI PETER CHUAN）	公司的董事，刘晓雷配偶之兄弟
陈颖	公司的董事
杭琴	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方健	公司的监事
赵中梅	公司的监事
高杰贞	公司的财务总监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其他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李嘉（LI JIA）	刘晓雷之配偶
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关联法人

（1）公司的控股、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橡山网络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多贝网络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AKAZAM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科升信息	持有公司 85% 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科升咨询	持有公司 15% 的股份

（3）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及以上关联方之外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科升通讯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晓雷持有科升通讯 76% 的股权，公司董事李正直持有科升通讯 24%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主体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费建江担任董事的主体
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	
凯瑞斯德生化（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恒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冠鑫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中科半导体集成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全值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费建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主体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费建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主体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正则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公司董事费建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体
苏州工业园区正则既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费建江担任执行董事的主体
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贞观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川（LI PETER CHUAN）担任董事的主体
上海东方梦工厂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梦工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梦工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悦观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昊星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千杉网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科升通讯采购技术测试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科升通讯	技术测试服务		1,477,000.00	1,808,360.00

2013年和2014年，公司均向科升通讯采购技术测试服务，分别发生交易金额1,808,360.00元和1,477,000.00元。该关联采购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同时，该关联采购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价格未高于科升通讯为其他第三方市场机构提供相同服务的平均交易价格，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自关联方接受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科升通讯	技术开发服务	-	300,000.00	-

2014年，公司向科升通讯采购技术开发服务，发生交易金额300,000.00元。该关联采购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同时，该关联采购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2)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科升通讯	技术开发服务	-	-	875,000.00

2013年，橡山网络向科升通讯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发生交易金额875,000.00元。该关联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同时，该关联采购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3) 同一控制下收购

A、收购AKAZAM

2014年11月，AKAZAM当时的唯一自然人股东刘晓雷将其持有的AKAZAM 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并于当月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该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AKAZAM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鉴于AKAZAM当时的唯一自然人股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晓雷，因此该次收购AKAZAM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B、收购橡山网络

2015年5月，橡山网络当时的股东李嘉(LI JIA)与李川(LI PETER CHUAN)将其持有的橡山网络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并于当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橡山网络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鉴于橡山网络当时的

控股股东李嘉（LI JIA）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晓雷的配偶，因此该次收购橡山网络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4）公司与橡山网络的关联交易

2015年5月，公司完成了对橡山网络的同一控制下合并，将橡山网络自报告期初纳入到合并报表的范围，公司与橡山网络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合并报表层面予以抵销。

上述同一控制下合并的行为发生之前，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橡山网络关联交易的合同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2013年天翼 WiFi 业务合作协议》	合作合同	橡山网络向公司提供相关业务发展分析及研究，拓展和建立合作渠道，策划并组织开展市场推广活动。	业绩分成
《中国电信天翼 WiFi 时长卡购销合同》	销售合同	橡山网络向公司采购天翼 WiFi 时长产品。	500.00
《手机 APP 应用开机画面广告发布合同》	合作合同	公司委托橡山网络发布按照合同约定发布广告。	50.00
《手机客户端开机画面营销推广服务合同》	合作合同	公司委托橡山网络进行游戏营销推广展示服务。	48.50
《手机上网流量包合作协议》	销售合同	橡山网络向多贝网络购买通用流量包。	375.00
《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	橡山网络向公司提供 500 万元借款，借款利率为 6%。	500.00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存在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3、报告期各期末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科升通讯	-	-	-	-	250,000.00	25,000.00
其他应收款	刘晓雷	-	-	87,369.00	4,368.45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陈颖	30,000.00	1,500.00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科升通讯	-	60,000.00	1,808,360.00
其他应付款	元禾原点	-	-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科升通讯	-	3,500,000.00	-

4、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较为详尽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已明确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5、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公司将进一步减少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数量，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同时，公司与科升通讯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将会严格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公司持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

“1.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7月，科升有限拟整体变更设立科升无线。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科升有限的净资产公允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科升无线（苏州）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40050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4,251.29	4,293.70	1.00%

负债总计	985.35	635.57	-35.50%
所有者权益	3,265.94	3,658.13	12.01%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外部监事（若有）和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现行有效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橡山网络、多贝网络、AKAZAM，具体情况如下：

（一）橡山网络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苏州橡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现有主营业务：	WiFi 时长池业务的采购运营；4G 流量池业务的联合运营	
	2015.5.31	2014.12.31
总资产：	17,636,977.51	15,833,698.26
净资产：	-6,425,403.11	-3,637,124.37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69,701.26	3,292,782.95
净利润：	-2,788,278.74	-4,303,253.47

（二）多贝网络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多贝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现有主营业务：	4G 流量池业务的采购运营	
	2015.5.31	2014.12.31
总资产：	4,962,091.06	4,979,296.26
净资产：	4,862,341.31	4,999,107.58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537,735.85	-
净利润：	-136,766.27	-892.42

（三）AKAZAM

单位：元

公司名称：	AKAZAM Wireless Inc.	
现有主营业务：	公司业务的美股市场合作及推广	
	2015.5.31	2014.12.31
总资产：	2,658,207.67	3,015,104.15
净资产：	2,656,508.01	2,983,259.53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88,069.81	61,190.06
净利润:	-327,044.04	-137,124.53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企业的基本信息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十四、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晓雷通过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科升信息 61.28%的股权及公司股东科升咨询 1%的出资额间接对公司形成控制。自公司设立以来，刘晓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后，刘晓雷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无论是在有限公司阶段还是股份公司阶段，刘晓雷都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刘晓雷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本公司的管理人员选任、生产经营决策、股利分配政策和兼并收购活动等造成重大影响，存在损害少数股东利益的可能，其行为也可能对公司的整体利益造成损害。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严控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技术更新不及时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为聚众 SDK-WiFi 及聚众运营平台，在核心产品的基础上从事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及服务 and 移动应用后向精准营销服务。

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迅速，具有技术升级快、产品周期短、升级频繁等特点。随着行业内其他优势企业的崛起，公司的技术特点将有可能被复制。公司必须保证技术的持续创新，不断推出新的产品和服务，以满足市场的需求。公司在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方面，具备一定的先入优势，公司也在不断加大对技术产品的研发支出，对聚众 SDK-WiFi 进行更新升级。但如果公司决策层对市场需求的把握

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方向，或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将会导致公司失去优势，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位置。

应对措施：公司及早地对市场进行深入调研，对行业进行了战略布局，对产品进行了准确的定位，未来公司还将不断提高创新能力，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推出新产品和新服务。

（三）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是一家知识密集型企业，在产品不断更新、技术不断进步的背景下，需要大量拥有专业技能的高素质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只有不断的人才引进、培养，才能为公司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正式员工 24 人。其中，研发人员 12 人，占公司总人数 50%；管理人员 5 人，占公司总人数 20.83%。公司为了培养和保留优秀人才，采取了包括提高薪资、增加职工福利、员工培训等措施，但是在目前人力资源流动频繁的经济环境之下，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依然存在。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引进高素质的技术人才与具有经验的管理人才，为企业注入新鲜血液；另一方面，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利润的逐步提高，公司将加大员工的培训力度，提升员工的专业技术水平，逐步提高员工薪酬、增加职工福利。

（四）存在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运营商的时长/流量类商品。鉴于公司与中国电信的紧密合作关系，公司从中国电信处采购的金额占比较高。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从中国电信处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6.62%、68.51% 及 42.17%，若中国电信变更销售策略或中断给公司供货，将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的聚众 SDK-WiFi 已经具备了国内外多家基础通信运营商无线网络接入的能力，未来公司将从更多基础通信运营商处采购时长/流量类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电信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已经逐年降低，随着公司与更多的资源拥有方进行洽谈合作，将逐步摆脱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五）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28%及92.00%。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电信按年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开展天翼WiFi联合运营业务合作，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从中国电信处取得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33%、67.09%及55.58%。尽管公司对中国电信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但仍有超过一半的收入来源于中国电信，若发生重要客户流失，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已经与以腾讯、百度、金山、迅雷等为代表的互联网企业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随着公司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及服务移动应用后向精准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将与更多的互联网企业实现业务合作，逐渐摆脱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潜在风险。

（六）用户把控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经营主要采用 B2I 的模式，即公司主要服务对象为以“Internet”（互联网）为主的企业。公司依靠专业的服务水平，在行业内逐渐发展并积累了一批实力雄厚的业务合作伙伴和客户群体，如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与这些互联网企业利用各自的资源优势，进行业务合作。公司并不直接针对个人用户提供服务，相比拥有大量用户资源的互联网企业，公司对直接用户的把控力相对较弱。

应对措施：公司采用 B2I 的业务模式，将主要服务对象定位于互联网企业，避开了与互联网企业直接争抢用户的竞争关系，而是集中精力对产品不断研发与升级，将“轻质”的聚众 SDK-WiFi 嵌入至腾讯、百度、金山、迅雷等互联网企业的移动应用程序中，保证服务对象终端用户的连网体验，并根据反馈数据不断的精细优化升级，确保服务对象终端用户的体验满意度，更好的专注于产品服务。

（七）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2015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公司未来经营存在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公司的治理风险，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管理层也将加强学习，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切实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八）国家政策变化风险

2015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最后一年，根据相关媒体相关报道，相关行业的“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还在编制中，未来的产业政策支持力度，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国家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实施安排细则等，都决定着行业的未来发展，行业内企业受国家政策扶植影响较大。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变化趋势，及早洞察到了移动互联网行业的痛点，进行了产品的精准定位，未来公司将继续关注行业发展格局，紧跟行业政策的发展方向，统筹兼顾，不断扩大自己的业务范围，将企业做大做强。

（九）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市场对移动互联网接入需求有很大提升，更多的互联网企业开始进入这个领域。2014年，多个移动应用程序纷纷宣传其产品提供无线网络热点接入服务，随后，一系列的无线上网工具类应用应运而生，纷纷大规模的宣传支持基础通信运营商无线网络的免费接入。在这种市场环境下，未来公司面临的竞争可能会加剧，一方面是公司面临市场份额可能被竞争对手抢夺的风险，另一方面，竞争加剧可能会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的下降。

应对措施：公司是提供移动互联网服务的高科技企业，致力于成为卓越的专

业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服务。同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目前在产品技术、服务及市场拓展方面均处于优势地位。公司提前对行业进行布局，较早的成为了无线网络热点接入的技术提供方，具备一定的先行优势。未来公司还将加大衍生业务拓展，提高自身的竞争力水平。

（十）知识产权被侵害风险

基于软件技术的可复制性比较强这一特点，如果未来存在不正当的竞争，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被侵害，同行业的企业可能会利用相似的技术开发同类型的产品，甚至与公司进行竞争，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正在积极地申请相关的技术专利，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以抵御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十一）研发不当导致的产品适配性风险

公司将自主研发的聚众 SDK-WiFi 嵌入至移动应用程序中，为移动应用程序提供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及服务。针对新客户，公司会与客户进行充分的沟通、洽谈，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 SDK 的研发，为移动应用程序量身定制，以适配不同基础通信运营商及商业 WiFi 的热点网络。未来，一旦公司研发出现问题，产品将面临适配性差，应用程序连网不稳定的现象，降低服务对象终端用户的满意度。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按照研发程序进行产品的研发升级，成立专门的产品组负责企业的研发，并不断搜集产品使用过程中问题反馈，对产品不断精细优化升级，确保聚众 SDK-WiFi 与移动应用程序的完美适配，将研发不当导致产品适配性风险尽可能降到最低。

（十二）税收优惠到期的风险

2014年9月2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若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还需每年在税务机关进行备案，通过备案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及优惠政策。如果公司未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未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变化，公司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将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作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

（十三）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由2013年12月31日的16,950,293.76元增长到了2015年5月31日的43,754,065.69元，规模增长较快。为了适应公司的发展，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员工薪酬体系，并在内部建立了人才培养和学习机制。虽然公司已经积极提升内部管理效率和管理能力，但是随着挂牌后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人力资源、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要不断提高。如果管理层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而持续提高管理效率、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以应对高速成长带来的风险，将制约公司长远的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不断进行学习，提高各自在人力资源、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在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的同时，完善公司各项制度，严格执行，同时，不断引进和培养管理人才，注入新鲜血液，打造优秀的管理团队，应对未来的管理风险。

（十四）业务模式创新的风险

公司业务发展及商业模式的形成顺应了行业发展趋势，根据市场上流量资费问题，专注于为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及服务，并为移动应用程序实现后向精准营销。在公司进行业务模式创新过程中，具有一系列的研究、决策和执行程序，但仍可能存在因为无法根据行业发展进行有效的业务及模式创新，或者所依据客观条件发生不利变化致使存在业务模式创新失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形势，紧跟行业创新方向，在未来业务模式创新过程中，先局部应用试点，然后推广铺开，将业务模式创新失败风险降至最低。

（十五）客户开拓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拓展，在与原有客户保持稳定合作的基础上，需要不断的开拓客户，尽管现在公司的客户开拓能力比较优秀，与一大批优质互联网企业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但是还是存在因客户开拓能力下降带来的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不同的业务，设立了专项的运营部门，负责公司客户的开拓、业务的运营，未来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与更多的互联网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十六）盈利情况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37,934.86 元、-834,914.29 元及 3,653,180.51 元，盈利情况并不稳定。公司所处的移动互联网行业市场环境变化较快，且公司作为一家新兴企业，以拓宽市场规模为导向的营销、推广类的费用支出较多，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形成压力。公司存在盈利情况不稳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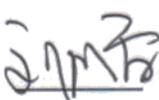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分析行业环境、提高服务质量和产品技术，凭借与市场发展方向相契合的服务优势，不断拓宽市场规模，以抵御上述盈利情况不稳定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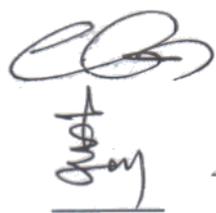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刘晓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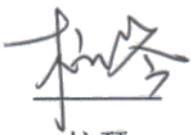

费建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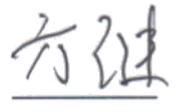

李正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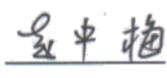

李川


陈颖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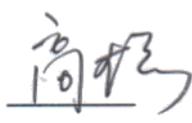

杭琴


方健


赵中梅

全体高管：


刘晓雷


高杰贞

科升无线（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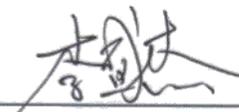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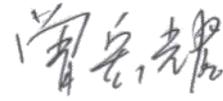
2015年9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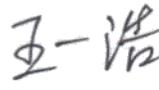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李盛杰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_____
李盛杰

 _____
曾宏耀

 _____
王一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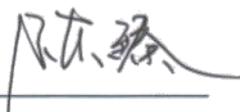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俞卫锋

经办律师签字：  
陈鹏 陈臻



2015年9月25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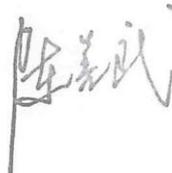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全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善武



姜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9月25日

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科升无线（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申报审计报告中签字的会计师宋丽娟女士已离职，故科升无线（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提交文件中相关会计师的声明及反馈意见回复宋丽娟女士未签字，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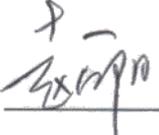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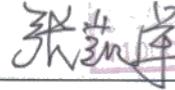


2015年 9 月 25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凯军


刘骥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